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8 日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目的

現夾付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一本多元 創新求變」，供議員參考。

背景

2. 文化委員會(文委會)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其第一份諮詢文件「人文薈萃 日新又新」。議員的寶貴意見和公眾於去年第二季諮詢期間提出的建議，對文委會隨後的工作十分有用。

3. 文委會於 11 月 6 日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就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提出的具體政策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諮詢文件 2002

4. 文委會主席張信剛教授將於會上簡介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文化委員會秘書處

2002 年 11 月 6 日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	背景
		• 文化委員會的職能 • 界定「文化」一詞 • 過往經驗與政府的參與 • 第一次公眾諮詢
第二章	：	香港文化定位
		• 文化身份認同 • 社會文化素質 • 文化承傳與發展
第三章	：	文化藝術教育
		• 現況分析 • 政策建議
第四章	：	文化設施
		• 圖書館 • 博物館 • 文娛演藝場館
第五章	：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 基本原則 • 現況分析 • 資源調配建議 • 行政架構建議
第六章	：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 文物保護 • 文化交流 • 文化產業 •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
結 語	：	香港文化未來圖景
附 錄	：	建議摘要

序 言

《一本多元 創新求變》

文化委員會在 2001 年 3 月發表了一份以《人文薈萃 日新又新》為題的諮詢文件。我們在序言中說：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植基於中國文化而又兼容其他文化，正是香港文化發展的特色和優勢。香港人靈活、富想像力並具文化溝通能力；香港不但可在中外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上擔當重要角色，更可以在中國文化的發展上發揮積極作用。

香港經濟發展成就驕人，但文化發展仍不及其他世界級都會。踏進新世紀，資訊科技推動了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高速發展，文化與科技、經濟的互動亦更趨緊密。香港如欲維持競爭力，就更須鼓勵創意思維，提升整體社會對文化的重視。

經過一年多的諮詢和探索，我們相信這段文字仍可以是這份諮詢文件的序言。

香港人口中的絕大多數雖是華裔，但非華裔居民所組成的社群，賦予了香港多元而繽紛的國際色彩。香港人應該認同中國文化歷史上對外來文化一再展現的包容性。古語云：「海納百川 有容乃大」。其實，「香港」這個名字，已經點出海港對香港的重要：漁港是香港早期居民的生計所依，港口亦是香港過往商貿發展的生機所在；在文化發展上，香港也應該是一個多元文化匯聚的海港。因此，「一本多元」正是香港獨特文化定位的最好寫照。

我們在第一份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的原則。我們十分重視人才的培育，特別是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工作。如果忽略文化藝術教育及創意思維，香港絕不可能保持競爭力，遑論成為文化大都會。很多國際文化大都會的經驗顯示，政府不應該是文化發展的主導力量。我們在這份文件中，提出了一些改變現有文化設施和文化藝術組織的角色定位、運作模式以及資源調配和行政架構的建議。這些建議如能落實，將可逐步體現「民間主導」的原則。因此，「創新求變」也表達了諮詢文件的重要精神。

我們在本文件的結語部分，對香港文化未來圖景作了一個樂觀的描繪。文化是眾人之事。這幅圖景能否實現，視乎社會大眾是否對香港文化發展的策略達至一定的共識。文化委員會希望社會人士對這份文件的內容作廣泛討論，並提出寶貴意見。

第 1 章 背景

文化委員會的職能

- 1.1 文化委員會 17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11 人以個人身份接受委任，四個法定組織(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及兩名政府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當然委員。
- 1.2 文化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化委員會最主要的工作是制定一套原則和策略，推動香港的文化發展。

界定「文化」一詞

- 1.3 「文化」是一個常用卻難於準確界定的詞語。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定義，「文化」泛指某一社群的共同信念、價值、風俗、語言、行為、禮儀、器物...。這個定義十分廣闊，幾乎無所不包。
- 1.4 但也有人採用較狹義的說法，把「文化」等同一些包括文學、舞蹈、音樂、戲劇和各類視覺藝術的活動，因為這些活動最能直接反映某一社群的共通價值觀和審美情趣。更有人只把「精緻藝術」(如一些早被確立的藝術形式)視為文化，這是「文化」一詞的最狹義解釋。
- 1.5 「文化」一詞，在漢語中亦有「文治教化」之意，指對知識、精神修養及美感的栽培。這與英語"culture"一詞的拉丁文字源 "cultus" (即「培育」)的涵意頗為一致。
- 1.6 如果採用 1.3 段的廣闊定義，文化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便會變得漫無邊際。但如果只採用 1.4 段的狹義解釋，文化委員會的探討又將過於狹窄，與我們提出的「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全方位推動」等理念不符。我們的共識是：以宏觀角度確立香港的文化定位，用較廣闊的視野研究如何推動文化發展；但在探討具體的資源調配政策時，集中關注一般所指的「文化藝術」活動範疇。而在探討文化對社會發展的影響時，也兼採 1.5 段的含義。
- 1.7 「教育」在上文 1.3 至 1.5 段三個不同定義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教育」是我們政策建議的重心。

過往經驗與政府的參與

- 1.8 文化源於生活，自然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不斷發展。我們可以將文化分為兩大領域。第一部份是指可以納入經濟範疇的文化產業(如電影、電視、傳媒、出版、設計、建築等)。政府對文化產業活動一如對其他經濟活動般持開放態度，只有在這類活動可能引起社會問題時才加以規管。所以，文化產業的發展大都按市場規律運作。[本文件第六章「文化產業」部分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 1.9 另一個領域是由政府提供資源的文化藝術活動、教育及推廣。文件第三章會探討文化藝術教育。以下我們將回顧過去四十年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作為這份諮詢文件政策建議的基礎。

回顧四十年

- 1.10 自開埠初期至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香港的文化藝術主要承傳嶺南文化，並以大眾文化的形式(如粵劇、電影)表現和發揮。英國殖民政府對本土文化藝術，既不資助，亦不干預。自 1950 年粵港間設立關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文化交流便出現阻隔。

- 1.11 香港經濟在五十年代僅僅起步，文化設施匱乏(因此被稱為「文化沙漠」)。香港大會堂於 1962 年落成，是香港第一座具國際水平的多用途文娛設施，這可以說是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里程碑。
- 1.12 市政局自 1973 年財政獨立，正值大批戰後嬰兒的長成和香港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開始對文化活動有較大的需求。在政府和市政局的支持下，香港文化藝術界呈現蓬勃生機：成立香港藝術節（1973）；香港管弦樂團職業化（1974）；創辦香港藝術雙年展（1975）、亞洲藝術節（1976）、國際電影節（1977）；成立香港藝術中心、音樂事務處、香港話劇團、香港中樂團（1977）、香港舞蹈團（1981）；伊利沙伯體育館及荃灣大會堂落成（1980）。
- 1.13 明顯可見，這段時期的發展是政府因應社會需求，投放資源並結合民間力量而帶動的。
- 1.14 八十年代是香港經濟的高速增長期。政府在 1982 年成立香港演藝發展局，標誌政府集中發展表演藝術的政策。香港演藝學院於 1984 年成立，提供演藝及相關的專業訓練。由市政局、區域市政局（1986 年成立）管理的文化設施亦紛紛落成，主要場館包括香港體育館、高山劇場（1983）；沙田、屯門大會堂（1987）；香港文化中心（1989）和四個坐落大埔、牛池灣、上環及西灣河的文娛中心。大幅增加的場館設施為文化藝術工作者（特別是演藝界）提供了場地的支援。文化藝術工作者亦可從兩個市政局、演藝發展局取得資助。
- 1.15 這段時期是香港「文化硬體」的建設期。在這期間，兩個市政局也以低票價、低場地租金等政策推展普及藝術活動。但相比之下，文化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等「文化軟件」的發展卻不及硬體建設。
- 1.16 踏入九十年代，社會對文化藝術政策開始有較活躍的討論。1993 年政府文康廣播科發表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1995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立，取代香港演藝發展局。成立藝發局，基本上回應了文化藝術界對「民間參與」的要求和資源偏重演藝的批評。
- 1.17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特區政府成立，香港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進入了新階段。
- 1.18 自 2000 年取消兩個市政局，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兩個市政局有關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能。而兩個市政局籌建的幾項重要文化設施(中央圖書館、香港文化博物館、葵青劇院、元朗劇院、香港歷史博物館)亦相繼落成。
- 1.19 香港以往沒有一套宏觀和長遠的文化政策。文化委員會於 2000 年成立，為解決這個問題提供了契機。

第一次公眾諮詢

- 1.20 文化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開始工作。我們在 2001 年初就如何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一些基本原則和策略，達到共識，並在 2001 年 3 月進行了第一次公眾諮詢。
- 1.21 以下臚列文化委員會第一份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並扼要地總結公眾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

以人為本

文化發展不能脫離市民和社區的需要。香港社會風氣比較短視和傾向功利主義，忽略精神生活。我們需要有一個更重視文化內涵的社會環境。

大部分意見都認同這項。但也有意見指出，「比較短視和傾向功利主義」正是香港的社會特色，難以(甚至不應試圖)改變。

多元發展

香港是一個中國南方以華人為絕大多數的國際級城市。我們要兼收中外文化所長，建立一個一本多元、面向世界的文化環境。

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這項。有意見認為，香港過往比較忽略中國文化，要加以糾正；也有意見指出，過份偏重中國文化，香港便會失去自由開放和多元文化的優勢。

尊重表達自由 保護知識產權

這是促使文化蓬勃發展的重要條件。政府與社會各界都應努力確保及擴大香港在這方面的成績。

所有意見都支持這項。

全方位推動

教育、城市規劃、旅遊、創意工業和經貿發展等多個領域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政府應在這些政策和相關法例的制定過程中，加入文化發展作為必要的考慮。

絕大部分意見認同這項。但有很多意見指出，此段應提及「傳媒」。

建立伙伴關係

政府必須在文化事業上投放適當資源，更要鼓勵民間參與，建立政府、工商界和文化界之間的合作關係。

絕大部分意見贊同這項。有意見提出，政府應特別注重與工商界和地區層面(尤其是區議會)的伙伴關係。

民間主導

長遠而言，民間團體應成為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政府應逐步減少在文化設施和活動上的直接參與和管理。

大部分意見支持這項，認為這正是文化蓬勃發展的關鍵所在。但有頗多意見指出，如果民間未有「接棒」的能力和準備，民間主導會帶來混亂、利益爭拗和資源錯配等問題；而一面倒的民間主導，會有「市場主導」的危險。也有人擔心，提出民間主導是政府削減資助的藉口。

- 1.22 總的來說，大多數意見贊同諮詢文件所提的六項原則、策略。有意見指出，提升社會文化素質是長遠的工作，不能急於求成。但大部分意見贊同，一套宏觀的文化政策有助長遠的文化發展。有好些意見書更流露一份對未來香港文化發展的憧憬。
- 1.23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原則、策略得到社會廣泛認同，我們深受鼓舞。公眾在諮詢期間就個別政策範疇提出的一些建議，對我們隨後的工作亦十分有用。
- 1.24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及諮詢結果，可在文化委員會網址 www.chc.org.hk 下載。

第2章 香港文化定位

2.1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公眾諮詢文件明言：

香港文化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是支持香港文化發展的龐大寶庫。我們的長遠目標，是要在中國文化的基礎上，開拓國際視野，吸取外國的優秀文化，令香港發展成一個開放多元的國際文化都會。

在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意見都認同此方向。但有意見指出，香港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中西文化交匯的有利條件，還經歷四十多年的繁榮穩定，但似乎仍沒有建立一個如紐約、倫敦等國際文化大都會的蓬勃文化環境。

- 2.2 香港的文化定位涉及三個課題：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香港社會的文化素質及香港的文化承傳與發展。文化委員會有以下看法。

文化身份認同

- 2.3 香港是一個以華人佔絕大多數的中國南方城市。年長一輩的香港人不少在內地出生和成長，即使有人以「難民」心態來港定居，一般都沒有文化認同的問題。戰後本地出生的一代，已沒有上一代的「難民」心態。但由於香港與內地在生活水平、教育制度與社會價值方面的差異，很多香港人並沒有很強的民族文化與身份認同。
- 2.4 香港回歸中國只有五年，很多人對中國人的身份仍未全面認同。此外，有調查研究顯示，香港年青人認同「香港人」的身份多於「中國人」身份[註]。但是，文化委員會認為，隨著中國近年社會和經濟的蓬勃發展，加上香港回歸祖國的時間日長，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對民族文化身份以及對國家的認同，一定會愈來愈強。香港人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乃一歷史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但香港特區政府應透過公民教育對此加以推動。

註：突破機構 2001 年 4 至 5 月進行的「青少年文化價值研究」調查顯示，只有少於兩成受訪者認同自己的中國人身份。

社會文化素質

- 2.5 一個地方的社會風氣，會影響人們的文化素質。反過來，一個地方大多數人的文化素質，又能塑造這個地方的社會風氣。「文化素質」與「社會風氣」可以說是互為表裡，互為因果。
- 2.6 香港是中國南方的一個城市。香港傳統文化承傳了濃厚的嶺南文化色彩。但有論者指出，隨著七、八十年代香港經濟的高速發展，許多香港原有的嶺南民風(如刻苦勤奮、重視德育)逐漸褪減。大眾傳媒(包括電視、電台、報刊)在反映和塑造社會風氣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香港傳媒一直享有高度自由並強調市場運作原則；因此，香港的流行文化明顯地偏向商品化、通俗化。流行文化和精緻文化未能融合；精緻文化只是少數人參與的活動。在這個環境下，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空間有很大的局限。

2.7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諮詢文件指出:

我們的使命，是要鼓勵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參與；豐富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共同價值觀；建立香港人對國家、民族和社會的自信和自豪。

在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人都認同這方向。我們認為，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素質和加強社會凝聚力是一項重要而長遠的工作，必須付出不懈的努力。

2.8 香港社會有自由開放、靈活變通等素質。因此，政府不宜以行政手段，推行某種特定的意識型態或行為模式。但政府可以鼓勵社會各界提倡一些中國傳統價值觀(如對親情、睦鄰的重視)，這對整體社會風氣和文化素質有利。調查顯示，青少年對傳統文化認同感愈大，面對困難時的「抗逆力」亦愈高[註]。

註：參考突破機構「青少年文化價值研究」調查。

文化承傳與發展

2.9 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不確認這一點，香港便沒有自身的定位，文化交流便沒有意義，香港亦不能成為中國文化進一步發展的動力。

2.10 香港比中國內地較早並較深入地接受西方文明的優秀部分。由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香港由英國人統治，香港成為大量西方物資、文化進入中國的橋頭堡。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的社會和政治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而香港亦在這個過程中作出了特殊的貢獻。二十世紀下半葉，香港又以本身獨特的位置，成為中國與外界接觸的特別通道。回顧過往一百五十年，中國和世界的形勢不斷變化，但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交往的橋樑這角色並沒有改變。香港今後必須保持和發展這一角色。

2.11 文化委員會認為，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也具有世界視野。這樣才可以開創香港的文化新機。

2.12 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文化定位就是：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

2.13 香港不僅要為自身的發展而注重文化，也應在本世紀中國現代化及中華文化振興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

第3章 文化藝術教育

3.1 「教育」就是文化的承傳和開啓。文化藝術教育培養欣賞、創作和表達能力，提升個人以至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為文化發展提供土壤、養分和人才。文化藝術教育是文化發展的核心動力。

3.2 面對全球一體化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現代社會愈來愈重視創意和欣賞、溝通、判斷、應變能力等素質。文化教育，尤其是藝術教育，最能培養這些素質，因此備受全球教育界重視[註]。

註：以美國為例，藝術是基礎教育四個要素(Reading, Writing, Arithmetic, Art)之一；聯邦政府於2000年立法，把藝術列為中小學的核心課程。

3.3 藝術教育鼓勵市民對藝術的欣賞和參與，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幫助個人的全面發展。在兒童成長過程中，藝術教育對他們的心智發展和學習能力，有很正面的影響。對年青人來說，藝術教育可以加強他們的自信及自律、鼓勵個人創新能力和尊重不同觀點。這對推動德育、提高社會文化素質有重大意義。

現況分析

3.4 自八十年代落實九年免費教育，普及教育得以全面實行，這為香港的文化發展奠定重要基礎。九十年代是大專教育的擴展期；現在約有兩成的適齡年青人接受大學教育。

3.5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提出的教育改革建議，有如下的整體目標:

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3.6 藝術教育是教育改革提出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註]。課程發展議會在2000年發表的《學會學習：藝術教育》諮詢

文件中，指出了本地藝術教育的一些問題：

註：八大學習領域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科學、科技、藝術、體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藝術教育過去並未獲得社會應有的重視。對大多數人來說，藝術在生活中可有可無，學習藝術只是為了消遣娛樂；
- 在學校，藝術教育亦被視作一種補助課程，讓學生在智育發展之餘得到一點平衡；
- 現行的藝術課程有很多局限，未能配合廿一世紀的需要，例如藝術形式有限，內容以技巧為主，忽視創意及藝術鑑賞力等；
- 未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去發展藝術教育。

- 3.7 近年有不少藝術團體積極參與藝術教育工作，學校的藝術教育活動明顯增加(如藝發局的「薈藝計劃」、康文署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此外，優質教育基金亦有支持學校藝術活動；近年基金資助的項目中，約有兩成是藝術教育活動。

政策建議

- 3.8 教育改革的目標與文化委員會推動文化發展所提的理念相吻合。文化藝術教育近年有不少發展。在參考了有關的發展經驗和去年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的政策，應以課程的連貫和多元發展、深化教學及引動民間力量(包括家庭、學校及傳媒)為重要考慮。

連貫發展 持續學習

- 3.9 根據教育署的指引，藝術課應佔小學上課時間的 10—15%；初中為 8—10%；高中階段沒有具體指引，但粗略估計，約有三成的學校沒有高中藝術課。
- 3.10 目前多所大專院校設有音樂、藝術、設計或創意媒體等學科。香港演藝學院也培訓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在視覺藝術方面，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都設有藝術系[註]。部份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的校外課程和民間機構(如香港藝術中心)也開辦各類型的視藝課程，但大多為兼讀制。

註 1：中文大學藝術系每年取錄約 20 名主科生，香港大學藝術系(主要提供藝術史課程)約 15 名。

- 3.11 從上述情況可見，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明顯出現斷層，而大專視藝方面的培訓似乎有所不足。我們建議藝術教育課程必須有連貫性。具體策略如下：
- **資源共享**：由於教學資源和學生人數不足，在短期內要求全部中學在高中設立藝術課有很大困難。我們認為這個困難可以透過「學校村」和毗鄰學校之間的合作(透過教學資源共享和較靈活的學生調配)，予以解決。另外，政府也可以鼓勵設立以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高中學校。

- **大學收生**：本地大學收生時，並不重視學生在藝術方面的表現。這是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出現斷層的重要原因。我們建議大學在收生時要重視學生的文化藝術表現[註]。

註 2：以美國為例，大多數州份把藝術列為大學收生條件之一。

- **大專視藝課程**：有意見指出，設立視藝學院，對視藝培訓的全面和連貫發展十分重要。藝發局最近委約的一項顧問研究，亦支持設立一所視藝學院。我們建議政府盡快跟進有關建議，並就整體大專院校的藝術課程(包括演藝和視藝)作全面檢討。短期而言，政府可考慮透過社區學院提供藝術教育課程。

多元課程 全面發展

- 3.12 現在中小學的藝術課程以音樂及美術為主；相比其他地區，不僅課程範圍狹窄，課程內容也偏重技術培訓多於培養欣賞能力及創意。
- 3.13 多元和均衡的課程，對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十分重要。我們建議學校藝術課程的範圍和內容，必須有多元化的發展。具體策略如下：
- **學習類別及內容**：擴闊藝術課程的範圍，增加美術及音樂以外的藝術類別(如舞蹈、戲劇、多媒體藝術)。在教學內容上，也要避免過份偏重西方藝術形式，培育學生較全面的文化認知能力[註]。

註：文化認知(cultural literacy)，指對自身及其他文化的認識、理解和觸覺。

- **評核機制**：藝術教育偏重音樂、舞蹈及美術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這些項目有具認受性的評核。政府應鼓勵發展多類別、多層面的確認機制(如更多元而具公信力的評核)，鼓勵和支援非考核式的評審活動(如校際比賽)。
- **資優學生**：我們建議政府在中小學設立機制，發掘及培訓在藝術方面的資優學生。

- 3.14 很多外國經驗顯示，有關藝術的活動、知識和體驗，可以支援、刺激和強化學生在其他科目的學習(如戲劇活動可以幫助語文訓練)。這種把藝術滲入其他學習領域的概念，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我們建議政府調撥資源予大專院校(尤其是教育學院)和其他組織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推廣及發展[註]。

註：在歐美及一些亞洲地區，「藝術滲入其他學習領域」(arts-in-education)這個概念，受到廣泛重視。

提升師資 深化教學

- 3.15 在小學教授藝術課的教師中，約只有一半曾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中學的情況較好，接近九成的藝術科教師有專業訓練。
- 3.16 中小學教師工作壓力沉重，藝術教育教材不足，藝術教學的發展困難重重。因此，落實連貫而又多元的藝術課程，必須有相應的資源支援。我們建議政府提供資源，強化藝術教育的師資，並深化教學內容。具體策略如下—
- **加強師資培訓**：小學藝術專科教師明顯不足。此外，藝術課常被視為「閒科」分配給其他教師。我們建議，政府增加培訓前藝術教師的資源，並透過教育部門、大專院校及文化機構，加強在職教師(特別在小學)的專業培訓，逐步落實所有中小學藝術課由專職教師負責。另外，可以培訓「教學藝術家」支援學校藝術科教師[註]。

註：受過教學訓練的藝術工作者（教學藝術家，teaching artists)協助教學，在歐美十分普遍。

- **提供教學支援**：我們建議教育部門加強與大專及文化界的合作，研究新教學模式和製作中小學教材。另外，亦應檢討教育學院的藝術教師訓練課程，以配合深化藝術教育的要求。
- 3.17 我們建議政府應帶動社會大眾對文化藝術教育的重視。具體的行動包括：獎勵傑出藝術教育工作者、康文署及政府資助的文化機構為教師提供參與文化活動的優惠。

拓展伙伴 倡導風氣

- 3.18 過往有關藝術教育的討論，大都集中課內的藝術教育。文化委員會去年委聘嶺南大學，進行了一項全港中小學生參與課外藝術教育活動的調查。調查訪問了一千多個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家庭，並收集了四千多份老師及家長的問卷。這個研究調查為有關課題提供了重要數據。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家庭有子女參加課外藝術活動；而家長投放的資源相當驚人：單以音樂培訓為例，全港家庭每年投放高達 20 億元。
- 3.19 當然，家長安排子女參與課外藝術學習是基於多種考慮。但調查結果亦清楚顯示，有七成家長相信這些活動有助子女的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
- 3.20 重視子女的教育，是華人社會的傳統。我們建議，應策略性地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並透過不同的伙伴關係，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我們提出以下三個主要策略：
- 3.21 **第一，以家庭為動力**：課外藝術教育的最大資源和動力來自家長。我們認為應從三個環節強化家長的資源投放：
- 幫助家長認識多元和鼓勵創意的藝術教育對子女成長的重要性。
 - 教育部門、康文署及民間機構加強合作，向家長提供文化藝術節目及教育活動的資訊。
 - 透過多元及廣泛的考核和確認機制[見 3.13 段]，協助家長了解及支援子女的不同藝術才能和興趣。
- 3.22 **第二，以學校為平台**：調查結果顯示，活動進行地點是家長決定子女是否參與課外藝術活動的最主要考慮。對學生及家長來說，學校是除家庭以外最方便、最安全的活動空間(現時超過一半的課外藝術活動由學校籌辦)。政府應支援學校作為課外藝術教育的平台。具體的方案包括：
- 擴展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發展以學校為基地的音樂訓練課程。

- 加強教育署、康文署、文化藝術團體、地區組織的合作，利用學校(或地區)設施進行以學生參與為主、家長為觀眾的文化藝術活動。
- 3.23 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77%)被訪的教師認為，課外藝術活動對學生的學業成績有幫助。我們有信心，只要有一定的資源配合，學校教師會支持這方面的發展。
- 3.24 **第三，推動社區參與：**青少年參與課外藝術教育活動，可以牽動家庭以至社區對文化藝術的重視，建立全民參與文化藝術的風氣。配合這方面發展的一些策略如下：
- 加強康文署、教育部門、文化機構、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的合作，舉辦更多全港性和地區層面的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 康文署更積極提倡「文化義工」概念，牽動民間力量支援學生參與各種文化藝術活動（如退休教師擔任博物館導賞員）。
 - 考慮設立機制，對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藝術活動資助（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一半的家長認為，如有收費津貼，他們的子女會參加更多的課外藝術活動[註]）。
- 註：調查結果亦顯示，高收入家庭子女參與課外藝術活動較普遍。如有收費津貼，此類家庭或最能受惠）。

傳媒角色

- 3.25 除學校及家庭外，傳媒對文化教育有重要的影響。本地傳媒發達，但只有少數的本地報章有固定的文化版；在四個免費電視頻道中，文化節目佔不足 4% 的播放時間，且被分配到低收視時段；在 13 個本地廣播電台中，只有香港電台設有文化藝術頻道，其他電台的文化節目時段亦相當不足。在不干預傳媒獨立運作的原則下，我們建議政府應鼓勵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政府也應研究成立文化、藝術、科技和教育的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
- 3.26 德育是文化教育的重要環節，對提高社會整體文化素質意義重大。傳媒對社會影響巨大，與社會道德和風氣息息相關，但若要傳媒負上德育的責任，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學校應加強傳媒教育，鼓勵學生對傳媒作出研究、批評及反思。
- 3.27 德育及公民教育是課程改革四個關鍵項目之一。我們相信，文化藝術教育可建立學生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我們建議，政府應鼓勵學校、家庭及其他社會團體，倡導對一些重要議題(如個人操守、他人權利、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及承擔)的研究及討論，建立祥和而互相尊重的社會風氣。當然，大眾傳媒如果可以主動參與，必定能夠發揮很大的作用。

第 4 章 文化設施

- 4.1 過去二十年，多項文化設施相繼落成，為香港文化發展的硬體奠下了基礎。但卻有人批評過往的發展「偏重硬件」。就此，文化委員會有以下的看法。
- 4.2 首先，以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和文娛演藝場館的規模來說，香港絕對比不上世界公認的文化都會(如紐約、倫敦)。因此，不能說香港已有太多的文化設施。我們認為，過去二十年間的硬件建設，出現了三個問題。第一，很多重要設施(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中央圖書館)的建築設計備受爭議。第二，兩個市政局興建的地區設施(如文娛中心)在選址和建築佈局上有很多限制，這些設施因而未能符合使用者的要求。第三，兩個市政局分別籌建各自的文化設施，缺乏協調。
- 4.3 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便是過往二十年落成的設施大都由兩個市政局透過政府部門管理，缺乏一套清晰的政策，鼓勵和帶動民間參與。
- 4.4 本章論述文化委員會對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娛演藝場館的一些政策建議。我們將探討這些設施的功能，尤其是它們在提升香港文化上應有的角色。討論環繞以下三個環節：
- 設施的角色定位
 - 資源開拓和伙伴關係
 - 管理架構
- 4.5 在文化委員會進行研究期間，政府亦委聘了顧問，分別就圖書館、博物館和文娛演藝場館服務進行研究。文化委員會相關的工作小組也參與了這幾個顧問的研究過程。這份諮詢文件主要集中我們在政策層面的建議，而上述顧問研究則包括服務運作等執行層面的建議。

圖書館

- 4.6 在所有文化設施中，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屬最前線，亦最能體現全民平等參與的原則。
- 4.7 康文署現有 69 所公共圖書館，包括中央圖書館、5 所主要圖書館及 26 所分區圖書館(其他則為小型和流動圖書館)。康文署圖書館職員約有 1,300 人，其中 18% 為圖書館專業人員。以 2001/02 年度計，圖書館的總開支為 6.7 億元。
- 4.8 康文署去年底委聘顧問，就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文化委員會基本上贊同顧問報告中的主要建議，其中許多涉及具體的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註]。下文臚列文化委員會從推動香港整體文化發展的角度，提出的一些政策建議。

註：研究顧問(GML Consulting Limited)的報告將於 2002 年 12 月發表。

角色定位

- 4.9 在兩個市政局管理的時代，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定位，主要是為市民提供消閒閱讀。香港已逐漸轉變為一個資訊密集、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我們建議，公共圖書館應定位為一個幫助全港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和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就這個角色定位，我們提出三項策略性建議：
- **文化活動基地**：圖書館應大幅度調撥資源，推動社會的文化氣氛，特別是市民的求知慾及閱讀風氣。我們希望見到的是，圖書館不僅是一個讓市民免費借閱書籍的地方，也是一個多類型文化活動的基地。
 - **圖書館「性格化」**：除中央圖書館外，其他圖書館大抵上只有大小而沒有藏書類別、服務對象之分。我們建議，強化部分圖書館在某些項目上(如商業、電腦技術、兒童書刊)的館藏，這有助圖書館建立鮮明的性格，也可達致較佳的整體資源效益[註]。

註：康文署已有計劃將大會堂圖書館及九龍公共圖書館，分別發展為工商業圖書館及教育資源中心。

- **專業支援水平**：顧問研究指出，圖書館員工體系中的圖書館專業人員比例較國際水平為低。我們建議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專業人員比例。短期而言，康文署可透過培訓和內部調遷來提升專業比例；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直接向外招聘圖書館專業人員。

資源拓展 伙伴關係

- 4.10 我們建議公共圖書館要與教育界、文化界等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這將有助圖書館在有限資源下，發揮資訊平台和文化推廣者的角色。
- 4.11 圖書館與教育界的合作可包括：加強與中小學圖書館在推廣閱讀及其他方面的伙伴關係；與大專圖書館建立資訊網絡及專業交流。
- 4.12 圖書館與文化界的合作可包括：加強與學術界合辦大型專題講座；與藝術界合辦藝術欣賞活動；與出版社、書店合作推行閱讀計劃。

管理架構

- 4.13 文化委員會贊同顧問報告的構思，成立一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我們相信，這建議有助公共圖書館靈活發展，強化專業管理和民間參與。政府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必須確保公眾服務在過渡期間不受影響。

博物館

- 4.14 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定義，博物館的基本功能是收藏、研究、展覽和教育。隨著社會的變遷，現代的博物館日益重視其教育功能，並積極走入社群，與公眾建立緊密聯繫。
- 4.15 香港大會堂的香港博物美術館於 1962 年成立，是第一所政府管理的博物館。至今，公共博物館體系包括了藝術、歷史、科學、民俗文化等不同題材的博物館。由於起步較遲，本地博物館的數量，仍遠較紐約、倫敦等國際都會為少[註 1]。

註 1：根據“Museums of the World”組織 2002 年的統計數字，紐約有博物館 107 所、倫敦 203 所、巴黎 211 所、洛杉磯 52 所、東京 121 所。

- 4.16 香港公共博物館，除警隊博物館外，均由康文署管理[註 2]。康文署博物館職員約有 600 人。2001/02 年度的總開支為 4.2 億元，其中展覽項目的開支約 5 千萬元。

註 2：康文署的博物館包括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茶具文物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上環民俗文物館、羅屋民俗館、香港海防博物館。此外，康文署亦管理香港電影資料館。

角色定位及館藏統整

- 4.17 儘管購藏經費不多，公共博物館仍能建立優秀的館藏(如虛白齋的中國書畫、趙少昂的作品、粵劇服飾器具)。
- 4.18 我們認為公共博物館在藝術和中國文物方面的館藏有重疊和不協調的情況。我們建議，統整有關博物館的收藏，讓個別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可考慮的發展方向是：將香港藝術館發展成為中國文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發展成為嶺南文化或民俗文化博物館。
- 4.19 除上述統整外，我們建議就博物館全盤發展的需要，建立一個反映本地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可考慮現代藝術館及水墨博物館等)。博物館選址可在西九龍文化區。
- 4.20 小型專題博物館的發展近年備受重視。由於規模較小，題材較專，這類博物館不但能靈活反映社區的文化特色，亦較容易由民間參與營運。我們建議政府應訂定措施(如批地優惠、稅務寬免)，鼓勵發展此類博物館。

資源開拓 伙伴關係

- 4.21 我們建議公共博物館應建立廣泛的伙伴關係，開拓資源。以下的合作伙伴十分重要：
- **本地私人收藏家**：香港的私人藝術收藏十分豐富，應訂立措施(如嘉許、稅務優惠)，鼓勵收藏家及收藏組織捐贈或借出藏品。
 - **私人企業**：商業贊助可為博物館帶來重要資源。應靈活使用場館(如舉辦非展覽活動、開放場館命名權)，爭取贊助。
 - **學術界**：大專院校能為博物館提供學術支援。應與學術界在展覽籌劃及專題研究(尤其是本地文化)有更多的合作。
 - **其他博物館**：應加強與海外博物館的合作和專業交流。中國內地有豐富的文物、藝術以及自然科學展藏。應加強與內地博物館在研究及展覽上的雙向交流。香港亦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中國文物藝術的展覽平台和展銷、鑑證中心。

管理架構

- 4.22 康文署最近委聘顧問，研究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管理模式。我們仍未知悉顧問的建議。在現階段，我們有以下看法。
- 4.23 政府應逐步加強民間參與博物館的發展。我們建議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並訂定個別博物館(尤其是「旗艦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和分配政府撥款。我們亦建議設置類似信託委員會的機制，負責「旗艦博物館」的管理和資源拓展[註]。基於資源運用的考慮，我們認為康文署應繼續管理較小型的博物館。
- 註：現時世界各地的大型博物館，大都設有信託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s)。
- 4.24 博物館員工的專業水平，對博物館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現時公共博物館館長需同時負責研究和展覽策劃以外的其他職務，這情況並不理想。我們建議，調整博物館的管理架構，強化博物館內的專業分工。

文娛演藝場館

- 4.25 文娛演藝場館指一些開放予公眾，主要用作演藝活動(亦可作展覽及其他文娛活動)的場地。香港現有二十多個大型文娛演藝場館，其中十五個由康文署管理[註 1]，其他則由一些大專院校和法定團體/私人組織管理。

註 1：指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高山劇場、元朗劇院、葵青劇院、北區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牛池灣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及西灣河文娛中心。

- 4.26 康文署負責文娛演藝的職員約有 1,000 人，其中 70%負責場地管理及節目策劃工作。以 2001/02 年度計，文娛演藝方面的開支約 10.2 億元，其中 39%為場館方面的支出。[註 2]

註 2：這段的統計資料不包括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

- 4.27 康文署轄下場館的使用率很高：以 2001 年計，平均為 91%；一些主要的市區場館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更接近飽和。需要注意的是，使用率的統計數字包括一些非文化活動[註 3]；高使用率亦未必等同高入座率。總體而言，這些場館對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動作用尚有待加強。

註 3：非文化活動的使用率為 23%。

角色定位

- 4.28 康文署場館應有較清晰的角色定位。我們建議如下的基本分類：

- **全港性及專題性場館**：指在設施和技術規格上，可支援本地及海外藝團專業演出，以及在節目編排上，能吸引全港市民和訪港旅客的場地；
- **地區性場館**：指在設施和技術規格上，無須支援專業演出的場地。場館的節目編排，主要因應地區的文化需要，並可作為藝團排練和觀眾拓展活動的場地。

- 4.29 我們相信，上述分類有助於日後兩類不同場館的管理和資源投放。康文署委聘的文娛演藝場館設施研究顧問，亦贊同以上的分類。

伙伴關係 管理架構

- 4.30 規劃署曾委聘顧問，研究香港文娛演藝場館設施的規劃標準。該項研究包括一個香港與其他九個城市的比較，結果顯示，公共機構擁有業權和負責營運方面的程度，以香港為最高[註]。

註：該項由 Roger Tym & Partners 負責的研究在 1999 年進行；九個城市是上海、新加坡、東京、悉尼、特拉維夫、里昂、倫敦(南岸)、曼徹斯特和波士頓。

- 4.31 我們建議，康文署場館的營運應有更多的民間參與。這可體現由政府主導逐步過渡至民間主導的原則，亦可促進政府和民間的伙伴關係。我們認為，這個轉變必須按部就班。政府可採納以下的策略：

- **充分利用全港性/專題性場館的優勢**：香港的大型專業演藝場館有優秀的設施和管理人才。我們要充分利用這個優勢，使香港成為區內文娛演藝活動的中心。在現階段，由私人機構代替康文署營運大型場館的條件尚未成熟。我們建議，政府挑選一個大型場館，以試驗計劃形式，把場地管理(連同節目編排)外判。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應檢討引入民間參與場館管理的可行性和策略。
- **場館「性格化」及與專業藝團的伙伴關係**：我們建議政府挑選若干具「性格化」潛質的全港性/專題性場館，以招標形式引進「駐場藝團」，讓其負責場館的主要節目編排。這可以建立場館的鮮明個性，有助觀眾拓展。康文署(場館硬體的管理者)及駐場藝團(場館節目的策劃者)結為伙伴，有助建立一個鼓勵民間參與的環境。
- **鼓勵地區參與**：區議會和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是推動文化藝術不可或缺的力量。我們建議，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直接參與地區性場館的管理(包括節目編排、制定租用政策及審批租用申請)。政府亦應調撥資源，改善一些地區場館的基本設施。[見 5.28 段]

拓展空間

- 4.32 其實，很多文化活動(包括表演藝術、展覽)都無須在專設的文化場館進行。專業藝術團體亦可以在一些設施水平較低的場地(如學校禮堂、社區會堂)，進行排練和表演活動。

- 4.33 我們建議，政府應確立政策並制定措施，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活動。我們有以下建議：

- **學校設施**：應該採取措施(如容許學校收取租金)，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如第三章所述，學校是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重要平台。此外，亦應鼓勵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相關政府部門也應作出配合)。
- **公共空間**：一些公營機構(如兩家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和私人商場都樂於利用其管理的空間，舉行文化藝術活動。政府應該支持和鼓勵這方面的發展。政府也應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最近的「藝墟計劃」是一個好例子[註]。我們建議康文署進一步考慮把某些公園發展成文化公園，定期舉行如表演、展覽、棋藝等文化活動。

註：康文署自去年 12 月舉辦藝墟計劃，逢週末/公眾假期開放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和一些主要公園作文化藝術活動。

- **私人發展項目：**應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可以考慮的措施包括：放寬地積比率、豁免計算文化設施的建築面積等。政府亦可以考慮放寬對工廠大廈的規管，方便用作排練、展覽、演出等文化活動。

4.34 總的來說，開拓更多公共文化空間，有利市民接觸文化藝術，提升整個城市的文化氣氛。

第 5 章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5.1 本章就民政事務局系統內的文化藝術資源調配和相關行政架構，提出一些觀察和建議。這些建議反映文化委員會第一次公眾諮詢時所提出的六項基本原則。

基本原則

以人為本

- 5.2 香港社會比較忽視個人在文化藝術和精神生活上的訴求。文化委員會提出「以人為本」，就是要鼓勵香港市民騰出空間，去滿足和發揮個人在這方面的需要和潛能。每個市民應有同等機會接觸文化藝術。政府也要保障弱勢社群(如低收入家庭、傷殘人士)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 5.3 文件第三章已就文化藝術教育作出討論和提出建議。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在文化藝術教育上，是體現「以人為本」原則的重要一步。

多元發展

- 5.4 「自由、開放、多元」是香港文化發展的優勢。我們實在無須在「傳統抑現代、中國抑外國、精緻抑通俗」(即古今、中外、雅俗)這些課題上強求共識。相反地，我們應採兼容並包的態度，尋求富創意的融合。在整體的文化藝術資源調配上，我們提出下列幾點：
- **確認「一本多元」：**文件第二章討論了香港的文化定位。回歸祖國後，香港人應該加深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加快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我們也要了解中國文化過去數千年對外來文化所顯示的包容性，不應否定過去一百五十年來已在香港生根的西方文化。此外，香港還有為數可觀的非華裔社群，他們是香港多元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必須予以肯定。
 - **支持「小眾」藝術：**在多元發展的前題下，政府不宜在不同藝術形式間作出價值判斷。但一些具傳統價值的精緻文化和一些比較前衛的藝術形式，必須倚賴政府支持才有機會被市民接觸和欣賞。政府應對這類「小眾」藝術給予適度的支援，而不是單由市場力量主宰文化藝術的發展。
 - **重視流行文化：**文化藝術基本上沒有雅俗之分。可惜的是，香港流行文化被消費市場所主導，難與精緻文化融合。過往的一些優秀流行文化(如電影、電視、流行曲)，由於沒有良好的承傳與發展，其光輝大都只是曇花一現。香港有多元發展的條件，卻沒有多元發展的局面。扭轉這個情況的一個重要策略，就是要鼓勵文化藝術的創意。

尊重表達自由 保護知識產權

- 5.5 藝術表達自由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是文化藝術發展的基本條件。政府和社會各界都要努力保持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的成果。
- 5.6 我們不能有藝術表達的自由而沒有藝術表達的空間。在政策和資源調配層面，政府應盡可能「拆牆鬆綁」，開放更多空間讓市民，尤其是年青人，更自由地發揮、表達創意。

全方位推動

- 5.7 文化就是生活。「全方位推動」的理念在於啟動社會不同層面的支援。如果我們不能在教育、城市規劃、創意工業、傳媒等領域引入有利文化發展的元素，便不能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文件第三章探討了教育和傳媒的課題，第六章將會涉及城市規劃、文化產業等領域。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而它們彼此之間的協調是「全方位推動」的關鍵。

建立伙伴關係

- 5.8 在第四章中，我們提出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等架構。這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讓政府與民間建立合作關係。在文娛演藝場館的管理上，我們亦建議透過外判試驗計劃和場館性格化，建立與民間文化藝術組織的伙伴關係，引入民間參與。
- 5.9 在不少地區和國家，工商界是文化藝術界的重要伙伴；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香港實行簡單和低稅政策，稅務優惠不是鼓勵商界資助文化藝術的重要誘因。我們建議，政府訂定一些措施(如開放場館設施的命名權、設立贊助獎人獎項)，鼓勵工商界對文化活動的支持和參與。

民間主導

- 5.10 「民間主導」是文化委員會第一次公眾諮詢時引起較多討論的一項。我們提出下列三點：
- **「民間主導」是基本方向：**現在大部分文化設施和資源由政府(主要是康文署)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事實上，兩個前市政局對香港文化發展(無論在硬件和軟件上)均有重要的貢獻。香港仍未稱得上是一個世界級的文化大都會，但今天香港在文化藝術的多元化和素質上，成績已相當驕人，這亦是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的努力成果。提出民間主導並非否定兩個前市政局和康文署職員的貢獻。我們要指出的是：民間主導是香港文化進一步發展的重要策略，亦是其他世界級文化大都會的普遍經驗。
 - **「民間參與」作為過渡策略：**在第一次公眾諮詢期間，有不少意見指出，民間尚未有足夠條件(如人才、社會環境)實踐民間主導。我們同意這個觀點。民間逐步參與公共文化設施的管理，是一個必經的過渡。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一定要在資源投放上維持適當的承擔。公務員隊伍中有一群管理文化事業的優秀人才，可以在過渡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 **政府角色的轉變：**在政策層面，政府應決定有關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包括調撥文化發展的整體公帑水平和促進跨部門合作。在執行層面，政府應由一個「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康文署三個藝團成功公司化、國際電影節移交藝發局，都是這個角色轉變的例子)。

現況分析

- 5.11 以 2001/02 年度計，民政事務局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接近 25 億元。主要分配如下：
- 康文署 22.0 億元
 - 香港演藝學院 1.8 億元
 - 藝發局 1.1 億元
- 5.12 除上述的經常開支外，區議會亦資助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民政事務局又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支持藝發局的主導計劃(基金在 2001/02 年度撥款約 3 千萬元)。
- 5.13 總的來說，政府的文化藝術開支每年接近 26 億元(不包括建設工程的撥款)，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一[註]。
- 註：這與政府在康樂體育的開支(約 23 億)相若；教育、衛生及福利分別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9%、13%及 11%。
- 5.14 康文署在 2001/02 年度的 22 億元開支，主要分配如下：

	(百萬元)				
	員工 薪酬	部門 開支	活動及 其他開支	資助 撥款	合計
表演藝術	237	405	185	191	1,018
圖書館	268	282	114	-	664
文物及 博物館	179	263	81	-	523
	684	950	380	191	2,205
	(31%)	(43%)	(17%)	(9%)	(100%)

5.15 康文署的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主要包括場館/辦公室的經常支出,和長期合約員工的薪酬)佔總開支的四分之三;而用於主辦節目、展覽、購藏、宣傳及其他方面的開支,約佔兩成。

5.16 藝發局在 2001/02 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元)
「三年資助」撥款	46.3
「一年資助」撥款	15.0
「計劃資助」撥款	13.1
藝發局主導計劃	32.3
行政支出	20.7
其他	10.1
	137.5

5.17 藝發局自成立以來,對香港藝術的發展和推廣有顯著的貢獻。藝發局除負責撥款(包括六個「三年資助」藝團,二十多個「一年資助」藝團及每年一千多個資助計劃)外,亦透過主導計劃推動藝術發展,但其所獲資源只是康文署的百分之五,相對缺乏。

5.18 香港演藝學院設有五個學院,共有約 740 名全日制學生,2001/02 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元)
員工薪酬	167.6
行政及管理費用	30.7
小型工程	6.4
其他	8.6
	213.3

5.19 香港演藝學院是區內一個重要的演藝人才培訓機構,對香港的演藝發展十分重要。和其他大專院校一樣,香港演藝學院大部份的資源都用於教職員的薪酬。除非學院在角色定位和課程編制上作出重大改變,在現時資源水平上再作調動的空間十分有限。

資源調配建議

5.20 我們認識到,在目前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以及在可見的將來,難以見到文化藝術整體開支的增加。即使如此,我們仍就現有資源的調配,提出以下觀察和建議。

5.21 首先,最值得關注的是: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計算康文署及藝發局在演藝方面的支出[註 1],連同政府對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表演藝術每年的公帑資助達 13 億元,佔政府文化藝術開支總額的一半。

註 1:藝發局演藝項目的支出,約佔總撥款七成;視覺藝術及文學合佔約兩成。

5.22 在這 13 億元中,康文署及藝發局資助的專業藝團(「旗艦藝團」)佔 2.6 億元,分配如下:

		2002/03 年度預算 (百萬元)
音樂	香港管弦樂團	64.2
	香港中樂團	53.6
	香港小交響樂團*	11.9
舞蹈	香港舞蹈團	30.3
	香港芭蕾舞團*	14.8
	城市當代舞蹈團*	9.2
戲劇	香港話劇團	29.6
	中英劇團*	5.8
	進念二十面體*	2.1
	劇場組合*	1.5
其他	香港藝術節協會	17.5
		240.5 [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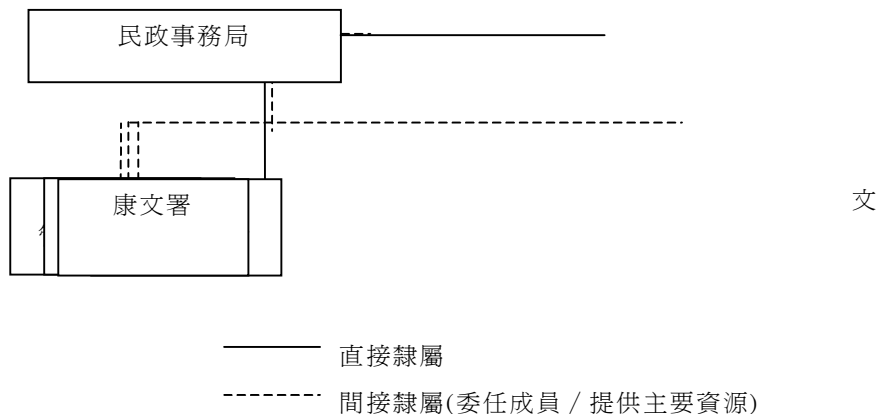
*藝發局「三年資助」藝團。

註 2：另外，康文署亦以主辦節目形式，給予藝發局六個「三年資助」藝團合共約 2 千萬元的資助。

- 5.23 「旗艦藝團」是香港文化藝術界的重要資產，值得政府支持。但這些藝團的資助水平，主要是基於歷史因素，而不是基於它們在其界別內的角色、定位和發展的通盤考慮。因此，這 2.6 億元撥款的整體效益值得檢討。
- 5.24 「旗艦藝團」理應較其他藝團更容易爭取民間贊助。但除了香港藝術節協會外，大部分藝團在這方面的成績並不如理想。過份倚賴公帑，對「旗艦藝團」的長遠發展亦未必有利。
- 5.25 康文署近年主辦的演藝節目，在題材的多樣化和藝術水平上，甚獲好評。但康文署以龐大的資源優勢(包括每年約 1.5 億元的主辦節目經費，以及自己管理的場地)主辦數量不少的演藝節目，亦引來一些關注(如觀眾入座率能否配合、是否窒礙私人節目承辦者的參與空間)。
- 5.26 政府部門接受贊助須經一定的審批程序(需要考慮贊助商形象及利益衝突等因素)，所得現金贊助亦多要上繳庫房，導致政府部門不積極爭取贊助。以康文署為例，2001/02 年度所有文化藝術節目(包括演藝、展覽)取得的現金贊助，只有約 3 百萬元，相對於 22 億元的開支實屬微不足道。
- 5.27 我們相信，一些高素質的文化藝術節目，有爭取私人贊助的條件；而「旗艦藝團」也可以建立廣泛網絡，爭取社會資源，減低對公帑的倚賴。
- 5.28 我們建議政府應設法創造條件，逐步將較多的資源(包括民政事務局能取得的新資源)，調撥到下列五個範疇：
- **文物保護**：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經常預算，連考古發掘及維修歷史建築的非經常撥款，全年只有約 4 千萬元，遠遠未能反映政府對文化遺產應有的重視。這個資源不足的情況必須加以糾正。[參考第六章「文物保護」部分]
 - **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整體藏書量，現仍未達聯合國「一人兩書」的指標。圖書館全年購書經費不足 1 億元，實屬偏低。圖書館是最前線的文化設施，政府應調撥更多資源予圖書館，推動社會閱讀風氣。[參考第四章「圖書館」部分]
 - **博物館**：博物館在展覽和推廣活動方面的全年經費不足 5 千萬元，難以舉辦具國際影響力的展覽和推動教育活動。
 - **地區層面推廣**：區議會和地區團體是推動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重要力量。政府應調撥資源改善地區場地，支持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的活動和行政經費。
 - **提升專業支援**：專業人才對圖書館及博物館的發展十分重要。政府應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職級員工，提升專業人員的比例。

行政架構建議

- 5.29 如文件第四章有關圖書館、博物館管理架構，和下文有關設立一個「文化基金會」[見 5.32 至 5.36 段]的建議被接納，我們建議將來的整體文化行政架構如下：



- 5.30 在新架構內，民政事務局將負責調撥資源予「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前者將負責管理所有公共圖書館；後者負責撥款予主要博物館。[見 4.13 及 4.23 段]
- 5.31 康文署將繼續管理公共文娛演藝場館。視乎第 4.31 段有關場館管理外判試驗計劃、場館「性格化」及引進「駐場藝團」等方面的進展，康文署將逐步減少在場館管理方面的角色。康文署仍將繼續管理一些較小規模的博物館。
- 5.32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文化基金會」，負責目前康文署及藝發局對藝團的所有撥款，並處理所有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資助申請。
- 5.33 「文化基金會」應是一個法定組織，主席和成員由政府委任，主要來自民間。基金會在處理撥款申請時，必須考慮前文第 5.2 至 5.10 段所提的原則，尤其是：
- 鼓勵和支援民間參與，逐步體現民間主導。
 - 對文化藝術的教育活動予以優先支持。
 - 按照「一本多元」的原則，確保各類型文化藝術(包括「小眾」藝術)的均衡發展；鼓勵文化交流與融匯。
 - 為「旗艦藝團」制定公平的資助及評核機制(並提供較長期而又具彈性的「一筆過」撥款)。
- 5.34 落實新架構後，藝發局可以解散。「文化基金會」初期的資源，應主要調撥自藝發局及康文署。我們預期，一個非直接隸屬政府的獨立基金會，可以更靈活地爭取政府以外的資源。成立基金會，有下列三個主要優點：
- **清晰的角色定位：**現時康文署和藝發局有分工不清和角色重疊的問題。在新架構下，民政事務局將全權負責政策制定及整體資源調配；「文化基金會」將按照民政事務局的整體政策作出撥款；康文署則主要負責場地管理和文化藝術的推廣。現時民政事務局、康文署、藝發局分工不清的問題可以解決。
 - **單一撥款機制：**基金會將採「一站式」的撥款機制。這有助全盤、宏觀和具效益的資源分配，也有利公平競爭和多元發展。
 - **引入民間參與：**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體現民間參與的精神。政府應考慮設立一個如現時藝發局「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的機制，確保有足夠的民主參與。
- 5.35 如果政府接納上述建議，落實新架構時，必須考慮過渡期間對市民服務的影響。
- 5.36 現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在 2004 年底完結，我們建議「文化基金會」應在 2004 年初成立，並在 2005 年接管藝發局及康文署的部分職能。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和「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則可視乎實際情況，在適當時間落實。

- 5.37 藝發局和康文署(圖書館、博物館)員工的參與和支持，是能否落實新架構的重要因素。政府需要十分慎重地考慮有關的員工過渡安排(員工應可以選擇保留原有聘用條件)。
- 5.38 此外，我們對香港演藝學院及康文署轄下的音樂事務處、古物古蹟辦事處，有以下的建議：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提供學位課程，卻不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文件第 3.11 段提及成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的建議。如果建議被政府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考慮資助演藝學院和視覺藝術學院。
 - **音樂事務處**：文件第 3.22 段提到音樂事務處應擴大職能，並改變運作模式(以學校為基地)。我們認為音樂事務處或可脫離政府架構，以助其有效地發揮新角色。
 - **古物古蹟辦事處**：由於職能的制肘，辦事處在執行保存和維修歷史建築物工作時，遇到頗多困難。要更有效地保護香港文物，必須在規劃和土地利用程序上，以立法或行政手段，加強對古物古蹟的保存。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把古物古蹟辦事處涉及規劃和土地利用的職能，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5.39 任何行政架構和資源調配的變動，都會影響一部分人的利益。我們相信本章所提的改革，有利香港文化發展，並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
- 5.40 在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後，文化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基本完成，可以解散。

第 6 章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文物保護

- 6.1 文物包括考古遺址、古代器物、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文物保護的意義在於為一個地方的歷史作見證，讓市民認識自己的歷史位置和文化身份。因此，文物保護是政府的責任，亦是任何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一個不重視自己文化遺產的城市，絕對不能成為文化大都會。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對文物保護作出肯定及長遠的承擔。
- 6.2 從多年前發現的李鄭屋古墓，到近年大埔碗口、馬灣及屯門下白泥的考古發掘可見，香港境內有很多重要的遺跡，說明香港六千年以前已有先民聚居，並印證香港在中國文化歷史上的位置。經歷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歷史，香港亦有很多不同風格的西洋歷史建築。傳統中國式建築與西洋建築、古老建築與現代建築的對比，正是香港獨特的城市景觀。保存這些有價值的中西歷史建築，不單可以為香港的獨特歷史作見證，更可以增加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 6.3 過去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土地缺乏，文物保護一直較被忽略。無論在市區或新界，我們已經失去許多極有歷史及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和一些可以強烈表述香港特色的城市景觀。香港人許多的集體記憶漸被洗抹。
- 6.4 自《古物及古蹟條例》在 1976 年訂立後，政府共宣布 75 個法定保護古蹟(包括 56 棟建築物和 19 個考古遺址)。文化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局正檢討文物保護政策及相關法例。我們支持政府就這重要課題作全面檢討。政府必須調撥所需的資源，並切實地解決執行文物保護法例時所遇到的各種困難。
- 6.5 就文物保護與推動文化發展的關係，我們有以下幾點原則性建議：
- **文物保護與城市建設**：文物保護應是城市規劃的重要考慮。正如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所說，要以文物保護的觀念貫串舊區重建。我們認為，政府的規劃部門和市區重建局，在新市鎮的規劃及舊區重建時，應加入文化景觀的考慮。
 - **歷史建築物的用途**：政府有把歷史建築物提供給文化藝術團體使用的成功例子(如藝穗會現址)。我們支持政府這個做法，並建議政府制定政策，將歷史建築物優先考慮撥作文化用途。
 - **推動文化旅遊**：香港的獨特歷史和文物景觀具有文化旅遊潛力。這個潛力亦可以透過與珠江三角洲文物景點的串連進一步擴大。推動文化旅遊當然有經濟上的好處；從文化的角度看，讓外地遊客認識香港的歷史文化，亦是一種有意義的文化交流。
- 6.6 我們必須先了解自己的歷史，才能向別人介紹香港的文化遺產。我們建議政府編纂《香港地方誌》，讓更多人能更有系統地認識香港的人文和風土歷史。這個工作可以由中央圖書館或香港歷史博物館盡快開展。
- 6.7 在大專及中小學校推廣文物教育十分重要。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就此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整體而言，在這方面的資源並不充裕。

- 6.8 文物保護並不單是政府的責任。許多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如新界鄉村的一些祖堂物業)也應開放給公眾人士。政府在檢討文物保護政策時，要考慮如何鼓勵歷史建築物的私人業權擁有者支持文物保護。
- 6.9 文物保護常涉及土地使用和規劃的考慮。我們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應專注考古遺址和歷史建築物的調查、研究、鑑定和文物保護教育工作；而涉及規劃及土地利用等的職能，可考慮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達至權責歸一，增加文物保護工作的效率。[見 5.38 段]

文化交流

- 6.10 不論從歷史或地緣的角度看，香港都居於中外文化交流的有利位置。但香港卻從未有一套文化交流政策；政府架構內，亦沒有一個專責文化交流的部門。
- 6.11 在資源投放上，康文署主要是引入外地的藝術節目，但輸出外地的本地文化項目甚少，不能達致雙向的交流。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在推廣香港商貿和旅遊時也有推介本地文化，但文化交流並不是它們的主要職能。
- 6.12 我們確認香港在融合中外文化方面的有利位置。香港必須發揮這個優勢，大力推動文化交流。我們有以下幾個方向性的建議：
- **角色定位：**應加深對中華傳統文化的研究，繼承和發揚中國豐富的文化遺產，建立自己的文化特色；並要面向國際，增強與世界各地交流。
 - **文化交流的領域：**文化交流領域不應過份側重英語國家，而應顧及亞洲鄰近地區和歐洲大陸等地，這樣才能有更全面的交流。香港也應與珠江三角洲有更緊密的互動合作，成為珠江三角洲對外文化交往的門戶。
 - **以城市為重心：**歷史上，城市是文化交流的核心。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可以多著重「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以城市本位出發，亦能切合香港的獨特地位。
- 6.13 我們認為政府應調撥資源，支持文化交流活動[見 5.33 段]。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可以扮演香港對外文化交流平台的角色，並把文化交流納入其主要工作範圍。
- 6.14 我們亦建議政府出版文化刊物，鼓勵學術界對本地文化進行研究，這將有助於發展更具深度的文化交流。

文化產業

- 6.15 文化產業泛指與一個地區的文化資產相關的經濟活動。蓬勃的文化產業活動不僅會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更可以顯示這一地區的創意活力。文化產業中以「創意工業」最受重視，是廿一世紀知識型經濟中的一個重要發展領域。
- 6.16 創意工業指以創意為增值手段的行業。英國政府把創意工業分為十三個類別，包括廣告推銷、建築設計、藝術品和文物銷售、工藝品、產品設計、時裝、電影、互動娛樂軟件、音樂、表演藝術、出版、電腦軟件，以及電視電台廣播節目的製作等。有關統計數字顯示，英國的創意工業聘用 150 萬人，並帶來每年約 600 億英鎊的經濟活動收益[註]。
- 註：根據英國《Creative Industries : Mapping Document 2001》文件。
- 6.17 部分亞洲國家及地區，近年亦開始重視創意工業：新加坡在 1998 年發表「創意新加坡」計劃，把創意工業定為策略工業；台灣也於今年通過一個「文化創意產業六年發展計劃」。
- 6.18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文化交匯點，加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資訊網絡，因此擁有發展創意工業的優越條件。五、六十年代，香港已是中國南方出版的重鎮(出版的刊物如《兒童樂園》、《老夫子》流行於全球華人社區)。七、八十年代，本地的設計、流行音樂和電影工業亦發展蓬勃，不僅在亞洲區有強大影響力，在國際間也有一定地位。
- 6.19 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文化產業可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文化產業跨越多個政策領域。政府中央政策組正就本地創意工業進行研究，並計劃於明年 5 月提交文件，為如何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提供基本數據。在現階段，我們有下列意見：
- **文化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的發展，需要有文化修養而又富創意的人力資源。我們已在第三章強調文化藝術教育的重要，並就推動創意教育提出建議。成功的文化藝術教育，可為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援。

- **背靠內地的優勢：**近年中國內地的文化產業發展迅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這個發展勢頭將越發加強。香港廣告、設計及建築界在內地已有不少成功經驗。香港可以運用在文化產業上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參與內地文化產業市場的發展。在文化藝術活動方面，亦可以憑藉已有的國際網絡和經驗，在珠江三角洲擔當「龍頭」角色。
- **文化空間的再造：**從歷史的角度看，文化藝術(尤其是精緻文化)的飛躍，往往是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產物。但文化產業的發展顯示，文化藝術現在可以倒過來帶動經濟發展。對重視經濟效益的香港人來說，這個變化或可成為香港人重視文化藝術的切入點。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

- 6.20 文化委員會支持政府將西九龍填海區南端，一幅佔地 40 公頃而又位置顯要的海旁用地，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西九龍文化區)。
- 6.21 政府於 2001 年就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規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文化委員會對發展這個文化區的一些理念，已被納入設計比賽的資料文件：

文化委員會的一些理念

- 一座建築物的神髓在於其內在空間而非其外殼。西九龍文化區發展成功與否，將繫於區內的建築物能否蘊藏啟迪人心的文化理念。「香港」之名已道出海港的重要：港口不僅是早期居民的生計所依，亦是過往蓬勃商貿的生機所在。西九龍文化區坐落海港要衝：它應該既是一個能匯聚文化傳統，而又能開拓國際視野的新天地。西九龍文化區展現的，不單是土地，而是香港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和創新精神。
- 西九龍文化區應是廿一世紀香港都會文化的焦點：能激發一個更活潑的文化環境，亦可引動市民更熱衷地投入文化活動。西九龍文化區的設施，除了要在外觀、感性與知性層面，彰顯平等、公眾參與的理念外，還應蘊含中國文化和歷史的豐富內涵，與時並進，超越商業和實利考慮，回應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在文化交流和發展上的長遠需要和挑戰。
- 作為地標式的建築群，亦是豐富多姿文化活動的集中地，西九龍文化區的建設，應巧妙地呈示科技帶來的全球性影響。區內的建築設計，不應徒有外觀美感，更要牽動人心：一方面突顯香港作為世界級文化都會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可以勾起香港人對本土歷史的親切回憶和對未來的憧憬。

《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附件五

- 6.22 這個公開設計比賽的結果已於 2002 年 3 月公布。我們認為得獎的五份作品，原則上都能體現上述的理念。
- 6.23 政府已決定採納公開比賽冠軍作品的概念(以一個巨型天蓬覆蓋整個文化區)，作為西九龍文化區的規劃設計基礎。政府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小組，全面統籌西九龍文化區將來的發展。
- 6.24 西九龍文化區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我們認為這個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就此我們提出以下三點：
- **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與區內的非文化設施作有機的融合，從而產生最佳的凝聚效應，創造一個活潑開放的文化空間。
 - **與區外設施的融合：**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文化設施，亦應與香港現在和未來的大型文化設施互相配合，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
 - **重視「文化軟件」：**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配合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需要。政府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的「軟件」內容。在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結語 香港文化未來圖景

嘗試描繪香港文化未來圖景，是一件非常複雜而又困難的事。以十年的時間來看，決定香港文化前景的關鍵在於教育。教育的發展有兩個方向：一是專上教育的大幅普及；二是青少年的文化素質及全方位學習的成果。前者是可以預測的，後者則決定於整個社會的文化氣氛、文化工作者的努力和文化藝術教育改革的成敗，較難捉摸。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樞紐，一道中國與世界交通的橋樑。中國內地的發展對香港的影響至為巨大；探索香港的文化前景，不可能不考慮內地和香港的關係。十年後的中國將是一個現代化的工農業生產大國，亦是一個龐大的消費市場。她將比現在更需要香港作為一個先進金融中心和國際商業大都會的服務。由於中國的歷史文化與西方世界的差異不會完全消除，「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只要能夠保持已有的優勢，將可以繼續為中國和世界作出貢獻。

當香港保持繁榮，而文化藝術的硬體設施和軟件建設穩步發展，一幅未來的文化圖景將逐漸清晰。

未來五年，我們見到：

- 文化藝術的資源調配及架構重整逐步完成；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分配，文化藝術行政架構的效率提高。民間有廣泛的參與，人文空間得以擴展。
- 「民間主導」取得發展，地區文化活動蓬勃。流行文化與精緻文化有更多的融合，為創意工業增添實力。
- 教育改革初見成效，社會學習風氣逐步確立。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德、智、體、群、美取得平衡的發展；社會風氣和文化素質有所提升。

再往後五到十年，我們見到：

- 西九龍文化區全面落成，香港文化發展踏進新天地。
- 文化藝術教育取得成果，文化風氣濃厚，藝術和文化活動獲得廣泛支持，文化市場形成，創意工業蓬勃發展，實現「民間主導」。
- 通過中西文化融合，香港對中國文化的現代化作出貢獻；振興後的中華文化經由香港走向世界。文化與經濟全面互動，文化藝術界人才輩出，香港成為不折不扣的文化大都會。

今天看來，以上圖景或許過份樂觀。但無論如何，這應是我們的奮鬥目標。這幅圖景的現，需要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家長、青少年學生、民間團體、地區人士和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而這也正是為什麼文化身份認同及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自豪感是如此重要、如此需要鼓勵及培養。

我們在第一份諮詢文件的結論部分說：

若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樂於提升個人的文化素質，
以歡愉的心情體驗不同藝術，
以欣賞的態度接觸不同文化，
以開放的胸襟看待不同社群，
香港的文化發展一定生機無限。
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絕非遙不可及。

這仍是我們的期望和信念。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化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附 錄

建議摘要

推動文化發展的原則、策略

1. 確認「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這六個原則、策略。[文件 1.21 至 1.22 段]

香港文化定位

2. 確認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2.9 至 2.12 段]

文化藝術教育

3. 文化藝術教育課程必須有連貫性，避免初中以後出現斷層。[3.11 段]
4. 擴闊文化藝術教育課程的範圍和內容，鼓勵多元發展。[3.13 至 3.14 段]
5. 強化文化藝術教育的師資，並深化教學內容。[3.16 段]
6. 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以學校為平台，全方位支援青少年文化藝術教育。[3.20 至 3.24 段]
7. 鼓勵傳媒對文化藝術的重視；設立文化、藝術、科技、教育的電視及電台頻道。[3.25 段]
8. 倡導社會對德育和公民教育的重視，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3.26 至 3.27 段]

文化設施

9. 公共圖書館應定位為幫助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及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並成為推動閱讀風氣的文化活動基地。[4.9 段]
10. 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強化專業管理和民間參與。[4.13 段]
11. 統整公共博物館的館藏和角色定位；建立一個反映本地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4.18 至 4.19 段]
12. 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統籌博物館整體發展；強化資源拓展和民間參與。[4.23 段]
13. 文娛演藝場館應有較清晰的分類；引進不同形式的民間參與；推動場館「性格化」。[4.31 段]
14. 開拓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公共空間作文化活動之用。[4.32 至 4.33 段]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15. 以「民間參與」作為由政府主導過渡至民間主導的中間平台。政府應由「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5.10 段]
16. 改變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的現況。逐步增撥資源至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及專業支援這五個範疇。[5.28 段]
17. 重整文化行政架構，確立清晰的角色分工。[5.29 至 5.32 段]
18. 成立「文化基金會」，負責對專業藝團的撥款和資助文化藝術活動；建立公平而又鼓勵多元發展的資助機制。[5.32 至 5.34 段]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19. 發揮香港在中外文化交流與融合中的有利條件，以及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推動全方位的文化(包括文化產業)發展。[6.12 及 6.19 段]
20. 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5.7 段及結語]

文化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請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郵寄、傳真或電郵：

文化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傳真號碼：2802 4893 電郵：info@chc.org.hk 網址：www.chc.org.hk

文化委員會成員 (2002 年 11 月)

張信剛教授 主席
文 樓先生
伍淑清女士
李焯芬教授
林在山女士

馬逢國議員
盛智文先生
黃英琦女士
戴希立先生
羅啓妍女士
關善明博士

當然成員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龍炳頤教授)
香港演藝學校校董會主席	(蘇包陪慶教授)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主席	(孫大倫博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陳達文先生)

政府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秘書

魏永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文化委員會秘書處
2002 年 11 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	背景
		• 文化委員會的職能 • 界定「文化」一詞 • 過往經驗與政府的參與 • 第一次公眾諮詢
第二章	：	香港文化定位
		• 文化身份認同 • 社會文化素質 • 文化承傳與發展
第三章	：	文化藝術教育
		• 現況分析 • 政策建議
第四章	：	文化設施
		• 圖書館 • 博物館 • 文娛演藝場館
第五章	：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 基本原則 • 現況分析 • 資源調配建議 • 行政架構建議
第六章	：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 文物保護 • 文化交流 • 文化產業 •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
結 語	：	香港文化未來圖景
附 錄	：	建議摘要

序 言

《一本多元 創新求變》

文化委員會在 2001 年 3 月發表了一份以《人文薈萃 日新又新》為題的諮詢文件。我們在序言中說：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植基於中國文化而又兼容其他文化，正是香港文化發展的特色和優勢。香港人靈活、富想像力並具文化溝通能力；香港不但可在中外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上擔當重要角色，更可以在中國文化的發展上發揮積極作用。

香港經濟發展成就驕人，但文化發展仍不及其他世界級都會。踏進新世紀，資訊科技推動了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高速發展，文化與科技、經濟的互動亦更趨緊密。香港如欲維持競爭力，就更須鼓勵創意思維，提升整體社會對文化的重視。

經過一年多的諮詢和探索，我們相信這段文字仍可以是這份諮詢文件的序言。

香港人口中的絕大多數雖是華裔，但非華裔居民所組成的社群，賦予了香港多元而繽紛的國際色彩。香港人應該認同中國文化歷史上對外來文化一再展現的包容性。古語云：「海納百川 有容乃大」。其實，「香港」這個名字，已經點出海港對香港的重要：漁港是香港早期居民的生計所依，港口亦是香港過往商貿發展的生機所在；在文化發展上，香港也應該是一個多元文化匯聚的海港。因此，「一本多元」正是香港獨特文化定位的最好寫照。

我們在第一份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的原則。我們十分重視人才的培育，特別是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工作。如果忽略文化藝術教育及創意思維，香港絕不可能保持競爭力，遑論成為文化大都會。很多國際文化大都會的經驗顯示，政府不應該是文化發展的主導力量。我們在這份文件中，提出了一些改變現有文化設施和文化藝術組織的角色定位、運作模式以及資源調配和行政架構的建議。這些建議如能落實，將可逐步體現「民間主導」的原則。因此，「創新求變」也表達了諮詢文件的重要精神。

我們在本文件的結語部分，對香港文化未來圖景作了一個樂觀的描繪。文化是眾人之事。這幅圖景能否實現，視乎社會大眾是否對香港文化發展的策略達至一定的共識。文化委員會希望社會人士對這份文件的內容作廣泛討論，並提出寶貴意見。

第 1 章 背景

文化委員會的職能

- 1.1 文化委員會 17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11 人以個人身份接受委任，四個法定組織(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及兩名政府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當然委員。
- 1.2 文化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化委員會最主要的工作是制定一套原則和策略，推動香港的文化發展。

界定「文化」一詞

- 1.3 「文化」是一個常用卻難於準確界定的詞語。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定義，「文化」泛指某一社群的共同信念、價值、風俗、語言、行為、禮儀、器物...。這個定義十分廣闊，幾乎無所不包。
- 1.4 但也有人採用較狹義的說法，把「文化」等同一些包括文學、舞蹈、音樂、戲劇和各類視覺藝術的活動，因為這些活動最能直接反映某一社群的共通價值觀和審美情趣。更有人只把「精緻藝術」(如一些早被確立的藝術形式)視為文化，這是「文化」一詞的最狹義解釋。
- 1.5 「文化」一詞，在漢語中亦有「文治教化」之意，指對知識、精神修養及美感的栽培。這與英語"culture"一詞的拉丁文字源 "cultus" (即「培育」)的涵意頗為一致。
- 1.6 如果採用 1.3 段的廣闊定義，文化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便會變得漫無邊際。但如果只採用 1.4 段的狹義解釋，文化委員會的探討又將過於狹窄，與我們提出的「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全方位推動」等理念不符。我們的共識是：以宏觀角度確立香港的文化定位，用較廣闊的視野研究如何推動文化發展；但在探討具體的資源調配政策時，集中關注一般所指的「文化藝術」活動範疇。而在探討文化對社會發展的影響時，也兼採 1.5 段的含義。
- 1.7 「教育」在上文 1.3 至 1.5 段三個不同定義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教育」是我們政策建議的重心。

過往經驗與政府的參與

- 1.8 文化源於生活，自然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不斷發展。我們可以將文化分為兩大領域。第一部份是指可以納入經濟範疇的文化產業(如電影、電視、傳媒、出版、設計、建築等)。政府對文化產業活動一如對其他經濟活動般持開放態度，只有在這類活動可能引起社會問題時才加以規管。所以，文化產業的發展大都按市場規律運作。[本文件第六章「文化產業」部分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 1.9 另一個領域是由政府提供資源的文化藝術活動、教育及推廣。文件第三章會探討文化藝術教育。以下我們將回顧過去四十年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作為這份諮詢文件政策建議的基礎。

回顧四十年

- 1.10 自開埠初期至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香港的文化藝術主要承傳嶺南文化，並以大眾文化的形式(如粵劇、電影)表現和發揮。英國殖民政府對本土文化藝術，既不資助，亦不干預。自 1950 年粵港間設立關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文化交流便出現阻隔。

- 1.11 香港經濟在五十年代僅僅起步，文化設施匱乏(因此被稱為「文化沙漠」)。香港大會堂於 1962 年落成，是香港第一座具國際水平的多用途文娛設施，這可以說是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里程碑。
- 1.12 市政局自 1973 年財政獨立，正值大批戰後嬰兒的長成和香港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開始對文化活動有較大的需求。在政府和市政局的支持下，香港文化藝術界呈現蓬勃生機：成立香港藝術節（1973）；香港管弦樂團職業化（1974）；創辦香港藝術雙年展（1975）、亞洲藝術節（1976）、國際電影節（1977）；成立香港藝術中心、音樂事務處、香港話劇團、香港中樂團（1977）、香港舞蹈團（1981）；伊利沙伯體育館及荃灣大會堂落成（1980）。
- 1.13 明顯可見，這段時期的發展是政府因應社會需求，投放資源並結合民間力量而帶動的。
- 1.14 八十年代是香港經濟的高速增長期。政府在 1982 年成立香港演藝發展局，標誌政府集中發展表演藝術的政策。香港演藝學院於 1984 年成立，提供演藝及相關的專業訓練。由市政局、區域市政局（1986 年成立）管理的文化設施亦紛紛落成，主要場館包括香港體育館、高山劇場（1983）；沙田、屯門大會堂（1987）；香港文化中心（1989）和四個坐落大埔、牛池灣、上環及西灣河的文娛中心。大幅增加的場館設施為文化藝術工作者（特別是演藝界）提供了場地的支援。文化藝術工作者亦可從兩個市政局、演藝發展局取得資助。
- 1.15 這段時期是香港「文化硬體」的建設期。在這期間，兩個市政局也以低票價、低場地租金等政策推展普及藝術活動。但相比之下，文化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等「文化軟件」的發展卻不及硬體建設。
- 1.16 踏入九十年代，社會對文化藝術政策開始有較活躍的討論。1993 年政府文康廣播科發表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1995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立，取代香港演藝發展局。成立藝發局，基本上回應了文化藝術界對「民間參與」的要求和資源偏重演藝的批評。
- 1.17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特區政府成立，香港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進入了新階段。
- 1.18 自 2000 年取消兩個市政局，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兩個市政局有關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能。而兩個市政局籌建的幾項重要文化設施(中央圖書館、香港文化博物館、葵青劇院、元朗劇院、香港歷史博物館)亦相繼落成。
- 1.19 香港以往沒有一套宏觀和長遠的文化政策。文化委員會於 2000 年成立，為解決這個問題提供了契機。

第一次公眾諮詢

- 1.20 文化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開始工作。我們在 2001 年初就如何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一些基本原則和策略，達到共識，並在 2001 年 3 月進行了第一次公眾諮詢。
- 1.21 以下臚列文化委員會第一份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並扼要地總結公眾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

以人為本

文化發展不能脫離市民和社區的需要。香港社會風氣比較短視和傾向功利主義，忽略精神生活。我們需要有一個更重視文化內涵的社會環境。

大部分意見都認同這項。但也有意見指出，「比較短視和傾向功利主義」正是香港的社會特色，難以(甚至不應試圖)改變。

多元發展

香港是一個中國南方以華人為絕大多數的國際級城市。我們要兼收中外文化所長，建立一個一本多元、面向世界的文化環境。

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這項。有意見認為，香港過往比較忽略中國文化，要加以糾正；也有意見指出，過份偏重中國文化，香港便會失去自由開放和多元文化的優勢。

尊重表達自由 保護知識產權

這是促使文化蓬勃發展的重要條件。政府與社會各界都應努力確保及擴大香港在這方面的成績。

所有意見都支持這項。

全方位推動

教育、城市規劃、旅遊、創意工業和經貿發展等多個領域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政府應在這些政策和相關法例的制定過程中，加入文化發展作為必要的考慮。

絕大部分意見認同這項。但有很多意見指出，此段應提及「傳媒」。

建立伙伴關係

政府必須在文化事業上投放適當資源，更要鼓勵民間參與，建立政府、工商界和文化界之間的合作關係。

絕大部分意見贊同這項。有意見提出，政府應特別注重與工商界和地區層面(尤其是區議會)的伙伴關係。

民間主導

長遠而言，民間團體應成為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政府應逐步減少在文化設施和活動上的直接參與和管理。

大部分意見支持這項，認為這正是文化蓬勃發展的關鍵所在。但有頗多意見指出，如果民間未有「接棒」的能力和準備，民間主導會帶來混亂、利益爭拗和資源錯配等問題；而一面倒的民間主導，會有「市場主導」的危險。也有人擔心，提出民間主導是政府削減資助的藉口。

- 1.22 總的來說，大多數意見贊同諮詢文件所提的六項原則、策略。有意見指出，提升社會文化素質是長遠的工作，不能急於求成。但大部分意見贊同，一套宏觀的文化政策有助長遠的文化發展。有好些意見書更流露一份對未來香港文化發展的憧憬。
- 1.23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原則、策略得到社會廣泛認同，我們深受鼓舞。公眾在諮詢期間就個別政策範疇提出的一些建議，對我們隨後的工作亦十分有用。
- 1.24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及諮詢結果，可在文化委員會網址 www.chc.org.hk 下載。

第 2 章

香港文化定位

- 2.1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公眾諮詢文件明言：

香港文化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是支持香港文化發展的龐大寶庫。我們的長遠目標，是要在中國文化的基礎上，開拓國際視野，吸取外國的優秀文化，令香港發展成一個開放多元的國際文化都會。

在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意見都認同此方向。但有意見指出，香港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中西文化交匯的有利條件，還經歷四十多年的繁榮穩定，但似乎仍沒有建立一個如紐約、倫敦等國際文化大都會的蓬勃文化環境。

- 2.2 香港的文化定位涉及三個課題：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香港社會的文化素質及香港的文化承傳與發展。文化委員會有以下看法。

文化身份認同

- 2.3 香港是一個以華人佔絕大多數的中國南方城市。年長一輩的香港人不少在內地出生和成長，即使有人以「難民」心態來港定居，一般都沒有文化認同的問題。戰後本地出生的一代，已沒有上一代的「難民」心態。但由於香港與內地在生活水平、教育制度與社會價值方面的差異，很多香港人並沒有很強的民族文化與身份認同。
- 2.4 香港回歸中國只有五年，很多人對中國人的身份仍未全面認同。此外，有調查研究顯示，香港年青人認同「香港人」的身份多於「中國人」身份[註]。但是，文化委員會認為，隨著中國近年社會和經濟的蓬勃發展，加上香港回歸祖國的時間日長，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對民族文化身份以及對國家的認同，一定會愈來愈強。香港人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乃一歷史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但香港特區政府應透過公民教育對此加以推動。

註：突破機構 2001 年 4 至 5 月進行的「青少年文化價值研究」調查顯示，只有少於兩成受訪者認同自己的中國人身份。

社會文化素質

- 2.5 一個地方的社會風氣，會影響人們的文化素質。反過來，一個地方大多數人的文化素質，又能塑造這個地方的社會風氣。「文化素質」與「社會風氣」可以說是互為表裡，互為因果。
- 2.6 香港是中國南方的一個城市。香港傳統文化承傳了濃厚的嶺南文化色彩。但有論者指出，隨著七、八十年代香港經濟的高速發展，許多香港原有的嶺南民風(如刻苦勤奮、重視德育)逐漸褪減。大眾傳媒(包括電視、電台、報刊)在反映和塑造社會風氣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香港傳媒一直享有高度自由並強調市場運作原則；因此，香港的流行文化明顯地偏向商品化、通俗化。流行文化和精緻文化未能融合；精緻文化只是少數人參與的活動。在這個環境下，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空間有很大的局限。

2.7 文化委員會第一份諮詢文件指出：

我們的使命，是要鼓勵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參與；豐富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共同價值觀；建立香港人對國家、民族和社會的自信和自豪。

在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人都認同這方向。我們認為，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素質和加強社會凝聚力是一項重要而長遠的工作，必須付出不懈的努力。

2.8 香港社會有自由開放、靈活變通等素質。因此，政府不宜以行政手段，推行某種特定的意識型態或行為模式。但政府可以鼓勵社會各界提倡一些中國傳統價值觀(如對親情、睦鄰的重視)，這對整體社會風氣和文化素質有利。調查顯示，青少年對傳統文化認同感愈大，面對困難時的「抗逆力」亦愈高[註]。

註：參考突破機構「青少年文化價值研究」調查。

文化承傳與發展

2.9 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不確認這一點，香港便沒有自身的定位，文化交流便沒有意義，香港亦不能成為中國文化進一步發展的動力。

2.10 香港比中國內地較早並較深入地接受西方文明的優秀部分。由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香港由英國人統治，香港成為大量西方物資、文化進入中國的橋頭堡。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的社會和政治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而香港亦在這個過程中作出了特殊的貢獻。二十世紀下半葉，香港又以本身獨特的位置，成為中國與外界接觸的特別通道。回顧過往一百五十年，中國和世界的形勢不斷變化，但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交往的橋樑這角色並沒有改變。香港今後必須保持和發展這一角色。

2.11 文化委員會認為，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也具有世界視野。這樣才可以開創香港的文化新機。

2.12 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文化定位就是：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

2.13 香港不僅要為自身的發展而注重文化，也應在本世紀中國現代化及中華文化振興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

第3章

文化藝術教育

3.1 「教育」就是文化的承傳和開啓。文化藝術教育培養欣賞、創作和表達能力，提升個人以至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為文化發展提供土壤、養分和人才。文化藝術教育是文化發展的核心動力。

3.2 面對全球一體化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現代社會愈來愈重視創意和欣賞、溝通、判斷、應變能力等素質。文化教育，尤其是藝術教育，最能培養這些素質，因此備受全球教育界重視[註]。

註：以美國為例，藝術是基礎教育四個要素(Reading, Writing, Arithmetic, Art)之一；聯邦政府於2000年立法，把藝術列為中小學的核心課程。

3.3 藝術教育鼓勵市民對藝術的欣賞和參與，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幫助個人的全面發展。在兒童成長過程中，藝術教育對他們的心智發展和學習能力，有很正面的影響。對年青人來說，藝術教育可以加強他們的自信及自律、鼓勵個人創新能力和尊重不同觀點。這對推動德育、提高社會文化素質有重大意義。

現況分析

3.4 自八十年代落實九年免費教育，普及教育得以全面實行，這為香港的文化發展奠定重要基礎。九十年代是大專教育的擴展期；現在約有兩成的適齡年青人接受大學教育。

3.5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提出的教育改革建議，有如下的整體目標：

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 3.6 藝術教育是教育改革提出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註]。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0 年發表的《學會學習：藝術教育》諮詢文件中，指出了本地藝術教育的一些問題：

註：八大學習領域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科學、科技、藝術、體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藝術教育過去並未獲得社會應有的重視。對大多數人來說，藝術在生活中可有可無，學習藝術只是為了消遣娛樂；
 - 在學校，藝術教育亦被視作一種補助課程，讓學生在智育發展之餘得到一點平衡；
 - 現行的藝術課程有很多局限，未能配合廿一世紀的需要，例如藝術形式有限，內容以技巧為主，忽視創意及藝術鑑賞力等；
 - 未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去發展藝術教育。
- 3.7 近年有不少藝術團體積極參與藝術教育工作，學校的藝術教育活動明顯增加(如藝發局的「薈藝計劃」、康文署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此外，優質教育基金亦有支持學校藝術活動；近年基金資助的項目中，約有兩成是藝術教育活動。

政策建議

- 3.8 教育改革的目標與文化委員會推動文化發展所提的理念相吻合。文化藝術教育近年有不少發展。在參考了有關的發展經驗和去年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的政策，應以課程的連貫和多元發展、深化教學及引動民間力量(包括家庭、學校及傳媒)為重要考慮。

連貫發展 持續學習

- 3.9 根據教育署的指引，藝術課應佔小學上課時間的 10—15%；初中為 8—10%；高中階段沒有具體指引，但粗略估計，約有三成的學校沒有高中藝術課。
- 3.10 目前多所大專院校設有音樂、藝術、設計或創意媒體等學科。香港演藝學院也培訓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在視覺藝術方面，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都設有藝術系[註]。部份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的校外課程和民間機構(如香港藝術中心)也開辦各類型的視藝課程，但大多為兼讀制。

註 1：中文大學藝術系每年取錄約 20 名主科生，香港大學藝術系(主要提供藝術史課程)約 15 名。

- 3.11 從上述情況可見，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明顯出現斷層，而大專視藝方面的培訓似乎有所不足。我們建議藝術教育課程必須有連貫性。具體策略如下：
- **資源共享**：由於教學資源和學生人數不足，在短期內要求全部中學在高中設立藝術課有很大困難。我們認為這個困難可以透過「學校村」和毗鄰學校之間的合作(透過教學資源共享和較靈活的學生調配)，予以解決。另外，政府也可以鼓勵設立以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高中學校。
 - **大學收生**：本地大學收生時，並不重視學生在藝術方面的表現。這是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出現斷層的重要原因。我們建議大學在收生時要重視學生的文化藝術表現[註]。

註 2：以美國為例，大多數州份把藝術列為大學收生條件之一。

- **大專視藝課程**：有意見指出，設立視藝學院，對視藝培訓的全面和連貫發展十分重要。藝發局最近委約的一項顧問研究，亦支持設立一所視藝學院。我們建議政府盡快跟進有關建議，並就整體大專院校的藝術課程(包括演藝和視藝)作全面檢討。短期而言，政府可考慮透過社區學院提供藝術教育課程。

多元課程 全面發展

- 3.12 現在中小學的藝術課程以音樂及美術為主；相比其他地區，不僅課程範圍狹窄，課程內容也偏重技術培訓多於培養欣賞能力及創意。
- 3.13 多元和均衡的課程，對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十分重要。我們建議學校藝術課程的範圍和內容，必須有多元化的發展。具體策略如下：
- **學習類別及內容**：擴闊藝術課程的範圍，增加美術及音樂以外的藝術類別(如舞蹈、戲劇、多媒體藝術)。在教學內容上，也要避免過份偏重西方藝術形式，培育學生較全面的文化認知能力[註]。

註：文化認知(cultural literacy)，指對自身及其他文化的認識、理解和觸覺。

- **評核機制**：藝術教育偏重音樂、舞蹈及美術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這些項目有具認受性的評核。政府應鼓勵發展多類別、多層面的確認機制(如更多元而具公信力的評核)，鼓勵和支援非考核式的評審活動(如校際比賽)。

- **資優學生**：我們建議政府在中小學設立機制，發掘及培訓在藝術方面的資優學生。

- 3.14 很多外國經驗顯示，有關藝術的活動、知識和體驗，可以支援、刺激和強化學生在其他科目的學習(如戲劇活動可以幫助語文訓練)。這種把藝術滲入其他學習領域的概念，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我們建議政府調撥資源予大專院校(尤其是教育學院)和其他組織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推廣及發展[註]。

註：在歐美及一些亞洲地區，「藝術滲入其他學習領域」(arts-in-education)這個概念，受到廣泛重視。

提升師資 深化教學

- 3.15 在小學教授藝術課的教師中，約只有一半曾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中學的情況較好，接近九成的藝術科教師有專業訓練。

- 3.16 中小學教師工作壓力沉重，藝術教育教材不足，藝術教學的發展困難重重。因此，落實連貫而又多元的藝術課程，必須有相應的資源支援。我們建議政府提供資源，強化藝術教育的師資，並深化教學內容。具體策略如下——

- **加強師資培訓**：小學藝術專科教師明顯不足。此外，藝術課常被視為「閒科」分配給其他教師。我們建議，政府增加培訓職前藝術教師的資源，並透過教育部門、大專院校及文化機構，加強在職教師(特別在小學)的專業培訓，逐步落實所有中小學藝術課由專職教師負責。另外，可以培訓「教學藝術家」支援學校藝術科教師[註]。

註：受過教學訓練的藝術工作者（教學藝術家，teaching artists)協助教學，在歐美十分普遍。

- **提供教學支援**：我們建議教育部門加強與大專及文化界的合作，研究新教學模式和製作中小學教材。另外，亦應檢討教育學院的藝術教師訓練課程，以配合深化藝術教育的要求。

- 3.17 我們建議政府應帶動社會大眾對文化藝術教育的重視。具體的行動包括：獎勵傑出藝術教育工作者、康文署及政府資助的文化機構為教師提供參與文化活動的優惠。

拓展伙伴 倡導風氣

- 3.18 過往有關藝術教育的討論，大都集中課內的藝術教育。文化委員會去年委聘嶺南大學，進行了一項全港中小學生參與課外藝術教育活動的調查。調查訪問了一千多個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家庭，並收集了四千多份老師及家長的問卷。這個研究調查為有關課題提供了重要數據。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家庭有子女參加課外藝術活動；而家長投放的資源相當驚人：單以音樂培訓為例，全港家庭每年投放高達 20 億元。

- 3.19 當然，家長安排子女參與課外藝術學習是基於多種考慮。但調查結果亦清楚顯示，有七成家長相信這些活動有助子女的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

- 3.20 重視子女的教育，是華人社會的傳統。我們建議，應策略性地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並透過不同的伙伴關係，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我們提出以下三個主要策略：

- 3.21 **第一，以家庭為動力**：課外藝術教育的最大資源和動力來自家長。我們認為應從三個環節強化家長的資源投放：

- 幫助家長認識多元和鼓勵創意的藝術教育對子女成長的重要性。
- 教育部門、康文署及民間機構加強合作，向家長提供文化藝術節目及教育活動的資訊。
- 透過多元及廣泛的考核和確認機制 [見 3.13 段]，協助家長了解及支援子女的不同藝術才能和興趣。

- 3.22 **第二，以學校為平台**：調查結果顯示，活動進行地點是家長決定子女是否參與課外藝術活動的最主要考慮。對學生及家長來說，學校是除家庭以外最方便、最安全的活動空間(現時超過一半的課外藝術活動由學校籌辦)。政府應支援學校作為課外藝術教育的平台。具體的方案包括：

- 擴展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發展以學校為基地的音樂訓練課程。

- 加強教育署、康文署、文化藝術團體、地區組織的合作，利用學校(或地區)設施進行以學生參與為主、家長為觀眾的文化藝術活動。
- 3.23 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77%)被訪的教師認為，課外藝術活動對學生的學業成績有幫助。我們有信心，只要有一定的資源配合，學校教師會支持這方面的發展。
- 3.24 **第三，推動社區參與：**青少年參與課外藝術教育活動，可以牽動家庭以至社區對文化藝術的重視，建立全民參與文化藝術的風氣。配合這方面發展的一些策略如下：
- 加強康文署、教育部門、文化機構、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的合作，舉辦更多全港性和地區層面的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 康文署更積極提倡「文化義工」概念，牽動民間力量支援學生參與各種文化藝術活動（如退休教師擔任博物館導賞員）。
 - 考慮設立機制，對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藝術活動資助（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一半的家長認為，如有收費津貼，他們的子女會參加更多的課外藝術活動[註]）。
- 註：調查結果亦顯示，高收入家庭子女參與課外藝術活動較普遍。如有收費津貼，此類家庭或最能受惠）。

傳媒角色

- 3.25 除學校及家庭外，傳媒對文化教育有重要的影響。本地傳媒發達，但只有少數的本地報章有固定的文化版；在四個免費電視頻道中，文化節目佔不足 4% 的播放時間，且被分配到低收視時段；在 13 個本地廣播電台中，只有香港電台設有文化藝術頻道，其他電台的文化節目時段亦相當不足。在不干預傳媒獨立運作的原則下，我們建議政府應鼓勵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政府也應研究成立文化、藝術、科技和教育的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
- 3.26 德育是文化教育的重要環節，對提高社會整體文化素質意義重大。傳媒對社會影響巨大，與社會道德和風氣息息相關，但若要傳媒負上德育的責任，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學校應加強傳媒教育，鼓勵學生對傳媒作出研究、批評及反思。
- 3.27 德育及公民教育是課程改革四個關鍵項目之一。我們相信，文化藝術教育可建立學生積極正面的價值觀。我們建議，政府應鼓勵學校、家庭及其他社會團體，倡導對一些重要議題(如個人操守、他人權利、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及承擔)的研究及討論，建立祥和而互相尊重的社會風氣。當然，大眾傳媒如果可以主動參與，必定能夠發揮很大的作用。

第 4 章 文化設施

- 4.1 過去二十年，多項文化設施相繼落成，為香港文化發展的硬體奠定了基礎。但卻有人批評過往的發展「偏重硬件」。就此，文化委員會有以下的看法。
- 4.2 首先，以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和文娛演藝場館的規模來說，香港絕對比不上世界公認的文化都會(如紐約、倫敦)。因此，不能說香港已有太多的文化設施。我們認為，過去二十年間的硬件建設，出現了三個問題。第一，很多重要設施(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中央圖書館)的建築設計備受爭議。第二，兩個市政局興建的地區設施(如文娛中心)在選址和建築佈局上有很多限制，這些設施因而未能符合使用者的要求。第三，兩個市政局分別籌建各自的文化設施，缺乏協調。
- 4.3 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便是過往二十年落成的設施大都由兩個市政局透過政府部門管理，缺乏一套清晰的政策，鼓勵和帶動民間參與。
- 4.4 本章論述文化委員會對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娛演藝場館的一些政策建議。我們將探討這些設施的功能，尤其是它們在提升香港文化上應有的角色。討論環繞以下三個環節：
- 設施的角色定位
 - 資源開拓和伙伴關係
 - 管理架構
- 4.5 在文化委員會進行研究期間，政府亦委聘了顧問，分別就圖書館、博物館和文娛演藝場館服務進行研究。文化委員會相關的工作小組也參與了這幾個顧問的研究過程。這份諮詢文件主要集中我們在政策層面的建議，而上述顧問研究則包括服務運作等執行層面的建議。

圖書館

- 4.6 在所有文化設施中，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屬最前線，亦最能體現全民平等參與的原則。
- 4.7 康文署現有 69 所公共圖書館，包括中央圖書館、5 所主要圖書館及 26 所分區圖書館(其他則為小型和流動圖書館)。康文署圖書館職員約有 1,300 人，其中 18% 為圖書館專業人員。以 2001/02 年度計，圖書館的總開支為 6.7 億元。
- 4.8 康文署去年底委聘顧問，就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文化委員會基本上贊同顧問報告中的主要建議，其中許多涉及具體的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註]。下文臚列文化委員會從推動香港整體文化發展的角度，提出的一些政策建議。

註：研究顧問(GML Consulting Limited)的報告將於 2002 年 12 月發表。

角色定位

- 4.9 在兩個市政局管理的時代，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定位，主要是為市民提供消閒閱讀。香港已逐漸轉變為一個資訊密集、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我們建議，公共圖書館應定位為一個幫助全港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和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就這個角色定位，我們提出三項策略性建議：
- **文化活動基地**：圖書館應大幅度調撥資源，推動社會的文化氣氛，特別是市民的求知慾及閱讀風氣。我們希望見到的是，圖書館不僅是一個讓市民免費借閱書籍的地方，也是一個多類型文化活動的基地。
 - **圖書館「性格化」**：除中央圖書館外，其他圖書館大抵上只有大小而沒有藏書類別、服務對象之分。我們建議，強化部分圖書館在某些項目上(如商業、電腦技術、兒童書刊)的館藏，這有助圖書館建立鮮明的性格，也可達致較佳的整體資源效益[註]。

註：康文署已有計劃將大會堂圖書館及九龍公共圖書館，分別發展為工商業圖書館及教育資源中心。

- **專業支援水平**：顧問研究指出，圖書館員工體系中的圖書館專業人員比例較國際水平為低。我們建議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專業人員比例。短期而言，康文署可透過培訓和內部調遷來提升專業比例；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直接向外招聘圖書館專業人員。

資源拓展 伙伴關係

- 4.10 我們建議公共圖書館要與教育界、文化界等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這將有助圖書館在有限資源下，發揮資訊平台和文化推廣者的角色。
- 4.11 圖書館與教育界的合作可包括：加強與中小學圖書館在推廣閱讀及其他方面的伙伴關係；與大專圖書館建立資訊網絡及專業交流。
- 4.12 圖書館與文化界的合作可包括：加強與學術界合辦大型專題講座；與藝術界合辦藝術欣賞活動；與出版社、書店合作推行閱讀計劃。

管理架構

- 4.13 文化委員會贊同顧問報告的構思，成立一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我們相信，這建議有助公共圖書館靈活發展，強化專業管理和民間參與。政府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必須確保公眾服務在過渡期間不受影響。

博物館

- 4.14 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定義，博物館的基本功能是收藏、研究、展覽和教育。隨著社會的變遷，現代的博物館日益重視其教育功能，並積極走入社群，與公眾建立緊密聯繫。
- 4.15 香港大會堂的香港博物美術館於 1962 年成立，是第一所政府管理的博物館。至今，公共博物館體系包括了藝術、歷史、科學、民俗文化等不同題材的博物館。由於起步較遲，本地博物館的數量，仍遠較紐約、倫敦等國際都會為少[註 1]。

註 1：根據“Museums of the World”組織 2002 年的統計數字，紐約有博物館 107 所、倫敦 203 所、巴黎 211 所、洛杉磯 52 所、東京 121 所。

- 4.16 香港公共博物館，除警隊博物館外，均由康文署管理[註 2]。康文署博物館職員約有 600 人。2001/02 年度的總開支為 4.2 億元，其中展覽項目的開支約 5 千萬元。

註 2：康文署的博物館包括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茶具文物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上環民俗文物館、羅屋民俗館、香港海防博物館。此外，康文署亦管理香港電影資料館。

角色定位及館藏統整

- 4.17 儘管購藏經費不多，公共博物館仍能建立優秀的館藏(如虛白齋的中國書畫、趙少昂的作品、粵劇服飾器具)。
- 4.18 我們認為公共博物館在藝術和中國文物方面的館藏有重疊和不協調的情況。我們建議，統整有關博物館的收藏，讓個別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可考慮的發展方向是：將香港藝術館發展成為中國文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發展成為嶺南文化或民俗文化博物館。
- 4.19 除上述統整外，我們建議就博物館全盤發展的需要，建立一個反映本地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可考慮現代藝術館及水墨博物館等)。博物館選址可在西九龍文化區。
- 4.20 小型專題博物館的發展近年備受重視。由於規模較小，題材較專，這類博物館不但能靈活反映社區的文化特色，亦較容易由民間參與營運。我們建議政府應訂定措施(如批地優惠、稅務寬免)，鼓勵發展此類博物館。

資源開拓 伙伴關係

- 4.21 我們建議公共博物館應建立廣泛的伙伴關係，開拓資源。以下的合作伙伴十分重要：
- **本地私人收藏家**：香港的私人藝術收藏十分豐富，應訂立措施(如嘉許、稅務優惠)，鼓勵收藏家及收藏組織捐贈或借出藏品。
 - **私人企業**：商業贊助可為博物館帶來重要資源。應靈活使用場館(如舉辦非展覽活動、開放場館命名權)，爭取贊助。
 - **學術界**：大專院校能為博物館提供學術支援。應與學術界在展覽籌劃及專題研究(尤其是本地文化)有更多的合作。
 - **其他博物館**：應加強與海外博物館的合作和專業交流。中國內地有豐富的文物、藝術以及自然科學展藏。應加強與內地博物館在研究及展覽上的雙向交流。香港亦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中國文物藝術的展覽平台和展銷、鑑證中心。

管理架構

- 4.22 康文署最近委聘顧問，研究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管理模式。我們仍未知悉顧問的建議。在現階段，我們有以下看法。
- 4.23 政府應逐步加強民間參與博物館的發展。我們建議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並訂定個別博物館(尤其是「旗艦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和分配政府撥款。我們亦建議設置類似信託委員會的機制，負責「旗艦博物館」的管理和資源拓展[註]。基於資源運用的考慮，我們認為康文署應繼續管理較小型的博物館。
- 註：現時世界各地的大型博物館，大都設有信託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s)。
- 4.24 博物館員工的專業水平，對博物館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現時公共博物館館長需同時負責研究和展覽策劃以外的其他職務，這情況並不理想。我們建議，調整博物館的管理架構，強化博物館內的專業分工。

文娛演藝場館

- 4.25 文娛演藝場館指一些開放予公眾，主要用作演藝活動(亦可作展覽及其他文娛活動)的場地。香港現有二十多個大型文娛演藝場館，其中十五個由康文署管理[註 1]，其他則由一些大專院校和法定團體/私人組織管理。

註 1：指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高山劇場、元朗劇院、葵青劇院、北區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牛池灣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及西灣河文娛中心。

- 4.26 康文署負責文娛演藝的職員約有 1,000 人，其中 70%負責場地管理及節目策劃工作。以 2001/02 年度計，文娛演藝方面的開支約 10.2 億元，其中 39%為場館方面的支出。[註 2]

註 2：這段的統計資料不包括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

- 4.27 康文署轄下場館的使用率很高：以 2001 年計，平均為 91%；一些主要的市區場館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更接近飽和。需要注意的是，使用率的統計數字包括一些非文化活動[註 3]；高使用率亦未必等同高入座率。總體而言，這些場館對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動作用尚有待加強。

註 3：非文化活動的使用率為 23%。

角色定位

- 4.28 康文署場館應有較清晰的角色定位。我們建議如下的基本分類：

- **全港性及專題性場館**：指在設施和技術規格上，可支援本地及海外藝團專業演出，以及在節目編排上，能吸引全港市民和訪港旅客的場地；
- **地區性場館**：指在設施和技術規格上，無須支援專業演出的場地。場館的節目編排，主要因應地區的文化需要，並可作為藝團排練和觀眾拓展活動的場地。

- 4.29 我們相信，上述分類有助於日後兩類不同場館的管理和資源投放。康文署委聘的文娛演藝場館設施研究顧問，亦贊同以上的分類。

伙伴關係 管理架構

- 4.30 規劃署曾委聘顧問，研究香港文娛演藝場館設施的規劃標準。該項研究包括一個香港與其他九個城市的比較，結果顯示，公共機構擁有業權和負責營運方面的程度，以香港為最高[註]。

註：該項由 Roger Tym & Partners 負責的研究在 1999 年進行；九個城市是上海、新加坡、東京、悉尼、特拉維夫、里昂、倫敦(南岸)、曼徹斯特和波士頓。

- 4.31 我們建議，康文署場館的營運應有更多的民間參與。這可體現由政府主導逐步過渡至民間主導的原則，亦可促進政府和民間的伙伴關係。我們認為，這個轉變必須按部就班。政府可採納以下的策略：

- **充分利用全港性/專題性場館的優勢**：香港的大型專業演藝場館有優秀的設施和管理人才。我們要充分利用這個優勢，使香港成為區內文娛演藝活動的中心。在現階段，由私人機構代替康文署營運大型場館的條件尚未成熟。我們建議，政府挑選一個大型場館，以試驗計劃形式，把場地管理(連同節目編排)外判。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應檢討引入民間參與場館管理的可行性和策略。
- **場館「性格化」及與專業藝團的伙伴關係**：我們建議政府挑選若干具「性格化」潛質的全港性/專題性場館，以招標形式引進「駐場藝團」，讓其負責場館的主要節目編排。這可以建立場館的鮮明個性，有助觀眾拓展。康文署(場館硬體的管理者)及駐場藝團(場館節目的策劃者)結為伙伴，有助建立一個鼓勵民間參與的環境。
- **鼓勵地區參與**：區議會和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是推動文化藝術不可或缺的力量。我們建議，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直接參與地區性場館的管理(包括節目編排、制定租用政策及審批租用申請)。政府亦應調撥資源，改善一些地區場館的基本設施。[見 5.28 段]

拓展空間

- 4.32 其實，很多文化活動(包括表演藝術、展覽)都無須在專設的文化場館進行。專業藝術團體亦可以在一些設施水平較低的場地(如學校禮堂、社區會堂)，進行排練和表演活動。

- 4.33 我們建議，政府應確立政策並制定措施，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活動。我們有以下建議：

- **學校設施**：應該採取措施(如容許學校收取租金)，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如第三章所述，學校是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重要平台。此外，亦應鼓勵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相關政府部門也應作出配合)。
- **公共空間**：一些公營機構(如兩家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和私人商場都樂於利用其管理的空間，舉行文化藝術活動。政府應該支持和鼓勵這方面的發展。政府也應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最近的「藝墟計劃」是一個好例子[註]。我們建議康文署進一步考慮把某些公園發展成文化公園，定期舉行如表演、展覽、棋藝等文化活動。

註：康文署自去年 12 月舉辦藝墟計劃，逢週末/公眾假期開放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和一些主要公園作文化藝術活動。

- **私人發展項目：**應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可以考慮的措施包括：放寬地積比率、豁免計算文化設施的建築面積等。政府亦可以考慮放寬對工廠大廈的規管，方便用作排練、展覽、演出等文化活動。

4.34 總的來說，開拓更多公共文化空間，有利市民接觸文化藝術，提升整個城市的文化氣氛。

第 5 章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5.1 本章就民政事務局系統內的文化藝術資源調配和相關行政架構，提出一些觀察和建議。這些建議反映文化委員會第一次公眾諮詢時所提出的六項基本原則。

基本原則

以人為本

- 5.2 香港社會比較忽視個人在文化藝術和精神生活上的訴求。文化委員會提出「以人為本」，就是要鼓勵香港市民騰出空間，去滿足和發揮個人在這方面的需要和潛能。每個市民應有同等機會接觸文化藝術。政府也要保障弱勢社群(如低收入家庭、傷殘人士)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 5.3 文件第三章已就文化藝術教育作出討論和提出建議。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在文化藝術教育上，是體現「以人為本」原則的重要一步。

多元發展

- 5.4 「自由、開放、多元」是香港文化發展的優勢。我們實在無須在「傳統抑現代、中國抑外國、精緻抑通俗」(即古今、中外、雅俗)這些課題上強求共識。相反地，我們應採兼容並包的態度，尋求富創意的融合。在整體的文化藝術資源調配上，我們提出下列幾點：
- **確認「一本多元」：**文件第二章討論了香港的文化定位。回歸祖國後，香港人應該加深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加快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我們也要了解中國文化過去數千年對外來文化所顯示的包容性，不應否定過去一百五十年來已在香港生根的西方文化。此外，香港還有為數可觀的非華裔社群，他們是香港多元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必須予以肯定。
 - **支持「小眾」藝術：**在多元發展的前題下，政府不宜在不同藝術形式間作出價值判斷。但一些具傳統價值的精緻文化和一些比較前衛的藝術形式，必須倚賴政府支持才有機會被市民接觸和欣賞。政府應對這類「小眾」藝術給予適度的支援，而不是單由市場力量主宰文化藝術的發展。
 - **重視流行文化：**文化藝術基本上沒有雅俗之分。可惜的是，香港流行文化被消費市場所主導，難與精緻文化融合。過往的一些優秀流行文化(如電影、電視、流行曲)，由於沒有良好的承傳與發展，其光輝大都只是曇花一現。香港有多元發展的條件，卻沒有多元發展的局面。扭轉這個情況的一個重要策略，就是要鼓勵文化藝術的創意。

尊重表達自由 保護知識產權

- 5.5 藝術表達自由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是文化藝術發展的基本條件。政府和社會各界都要努力保持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的成果。
- 5.6 我們不能有藝術表達的自由而沒有藝術表達的空間。在政策和資源調配層面，政府應盡可能「拆牆鬆綁」，開放更多空間讓市民，尤其是年青人，更自由地發揮、表達創意。

全方位推動

- 5.7 文化就是生活。「全方位推動」的理念在於啟動社會不同層面的支援。如果我們不能在教育、城市規劃、創意工業、傳媒等領域引入有利文化發展的元素，便不能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文件第三章探討了教育和傳媒的課題，第六章將會涉及城市規劃、文化產業等領域。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而它們彼此之間的協調是「全方位推動」的關鍵。

建立伙伴關係

- 5.8 在第四章中，我們提出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等架構。這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讓政府與民間建立合作關係。在文娛演藝場館的管理上，我們亦建議透過外判試驗計劃和場館性格化，建立與民間文化藝術組織的伙伴關係，引入民間參與。
- 5.9 在不少地區和國家，工商界是文化藝術界的重要伙伴；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香港實行簡單和低稅政策，稅務優惠不是鼓勵商界資助文化藝術的重要誘因。我們建議，政府訂定一些措施(如開放場館設施的命名權、設立贊助入獎項)，鼓勵工商界對文化活動的支持和參與。

民間主導

- 5.10 「民間主導」是文化委員會第一次公眾諮詢時引起較多討論的一項。我們提出下列三點：
- **「民間主導」是基本方向：**現在大部分文化設施和資源由政府(主要是康文署)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事實上，兩個前市政局對香港文化發展(無論在硬件和軟件上)均有重要的貢獻。香港仍未稱得上是一個世界級的文化大都會，但今天香港在文化藝術的多元化和素質上，成績已相當驕人，這亦是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的努力成果。提出民間主導並非否定兩個前市政局和康文署職員的貢獻。我們要指出的是：民間主導是香港文化進一步發展的重要策略，亦是其他世界級文化大都會的普遍經驗。
 - **「民間參與」作為過渡策略：**在第一次公眾諮詢期間，有不少意見指出，民間尚未有足夠條件(如人才、社會環境)實踐民間主導。我們同意這個觀點。民間逐步參與公共文化設施的管理，是一個必經的過渡。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一定要在資源投放上維持適當的承擔。公務員隊伍中有一群管理文化事業的優秀人才，可以在過渡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 **政府角色的轉變：**在政策層面，政府應決定有關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包括調撥文化發展的整體公帑水平和促進跨部門合作。在執行層面，政府應由一個「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康文署三個藝團成功公司化、國際電影節移交藝發局，都是這個角色轉變的例子)。

現況分析

- 5.11 以 2001/02 年度計，民政事務局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接近 25 億元。主要分配如下：
- 康文署 22.0 億元
 - 香港演藝學院 1.8 億元
 - 藝發局 1.1 億元
- 5.12 除上述的經常開支外，區議會亦資助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民政事務局又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支持藝發局的主導計劃(基金在 2001/02 年度撥款約 3 千萬元)。
- 5.13 總的來說，政府的文化藝術開支每年接近 26 億元(不包括建設工程的撥款)，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一[註]。
- 註：這與政府在康樂體育的開支(約 23 億)相若；教育、衛生及福利分別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9%、13%及 11%。
- 5.14 康文署在 2001/02 年度的 22 億元開支，主要分配如下：

	(百萬元)				
	員工 薪酬	部門 開支	活動及 其他開支	資助 撥款	合計
表演藝術	237	405	185	191	1,018
圖書館	268	282	114	-	664
文物及 博物館	179	263	81	-	523
	684	950	380	191	2,205
	(31%)	(43%)	(17%)	(9%)	(100%)

5.15 康文署的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主要包括場館/辦公室的經常支出,和長期合約員工的薪酬)佔總開支的四分之三;而用於主辦節目、展覽、購藏、宣傳及其他方面的開支,約佔兩成。

5.16 藝發局在 2001/02 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元)
「三年資助」撥款	46.3
「一年資助」撥款	15.0
「計劃資助」撥款	13.1
藝發局主導計劃	32.3
行政支出	20.7
其他	10.1
	137.5

5.17 藝發局自成立以來,對香港藝術的發展和推廣有顯著的貢獻。藝發局除負責撥款(包括六個「三年資助」藝團,二十多個「一年資助」藝團及每年一千多個資助計劃)外,亦透過主導計劃推動藝術發展,但其所獲資源只是康文署的百分之五,相對缺乏。

5.18 香港演藝學院設有五個學院,共有約 740 名全日制學生,2001/02 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元)
員工薪酬	167.6
行政及管理費用	30.7
小型工程	6.4
其他	8.6
	213.3

5.19 香港演藝學院是區內一個重要的演藝人才培訓機構,對香港的演藝發展十分重要。和其他大專院校一樣,香港演藝學院大部份的資源都用於教職員的薪酬。除非學院在角色定位和課程編制上作出重大改變,在現時資源水平上再作調動的空間十分有限。

資源調配建議

5.20 我們認識到,在目前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以及在可見的將來,難以見到文化藝術整體開支的增加。即使如此,我們仍就現有資源的調配,提出以下觀察和建議。

5.21 首先,最值得關注的是: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計算康文署及藝發局在演藝方面的支出[註 1],連同政府對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表演藝術每年的公帑資助達 13 億元,佔政府文化藝術開支總額的一半。

註 1:藝發局演藝項目的支出,約佔總撥款七成;視覺藝術及文學合佔約兩成。

5.22 在這 13 億元中,康文署及藝發局資助的專業藝團(「旗艦藝團」)佔 2.6 億元,分配如下:

		2002/03 年度預算 (百萬元)
音樂	香港管弦樂團	64.2
	香港中樂團	53.6
	香港小交響樂團*	11.9
舞蹈	香港舞蹈團	30.3
	香港芭蕾舞團*	14.8
	城市當代舞蹈團*	9.2
戲劇	香港話劇團	29.6
	中英劇團*	5.8
	進念二十面體*	2.1
	劇場組合*	1.5
其他	香港藝術節協會	17.5
		240.5 [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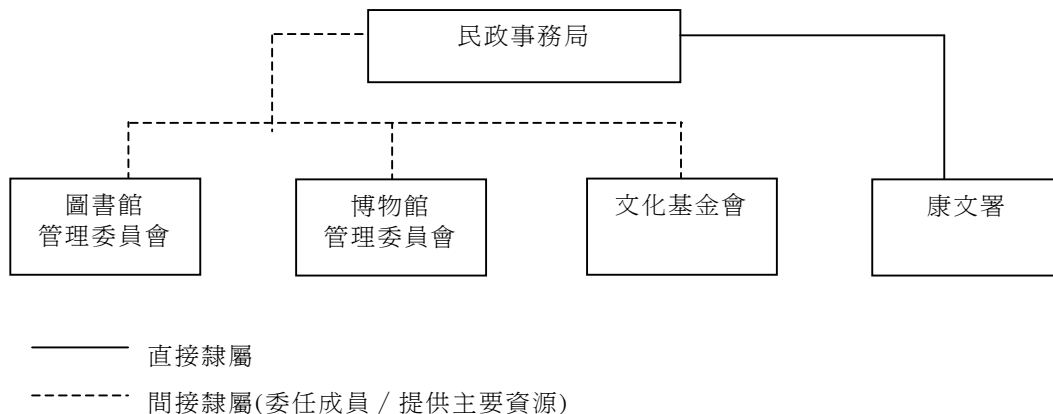
*藝發局「三年資助」藝團。

註 2：另外，康文署亦以主辦節目形式，給予藝發局六個「三年資助」藝團合共約 2 千萬元的資助。

- 5.23 「旗艦藝團」是香港文化藝術界的重要資產，值得政府支持。但這些藝團的資助水平，主要是基於歷史因素，而不是基於它們在其界別內的角色、定位和發展的通盤考慮。因此，這 2.6 億元撥款的整體效益值得檢討。
- 5.24 「旗艦藝團」理應較其他藝團更容易爭取民間贊助。但除了香港藝術節協會外，大部分藝團在這方面的成績並不如理想。過份倚賴公帑，對「旗艦藝團」的長遠發展亦未必有利。
- 5.25 康文署近年主辦的演藝節目，在題材的多樣化和藝術水平上，甚獲好評。但康文署以龐大的資源優勢(包括每年約 1.5 億元的主辦節目經費，以及自己管理的場地)主辦數量不少的演藝節目，亦引來一些關注(如觀眾入座率能否配合、是否窒礙私人節目承辦者的參與空間)。
- 5.26 政府部門接受贊助須經一定的審批程序(需要考慮贊助商形象及利益衝突等因素)，所得現金贊助亦多要上繳庫房，導致政府部門不積極爭取贊助。以康文署為例，2001/02 年度所有文化藝術節目(包括演藝、展覽)取得的現金贊助，只有約 3 百萬元，相對於 22 億元的開支實屬微不足道。
- 5.27 我們相信，一些高素質的文化藝術節目，有爭取私人贊助的條件；而「旗艦藝團」也可以建立廣泛網絡，爭取社會資源，減低對公帑的倚賴。
- 5.28 我們建議政府應設法創造條件，逐步將較多的資源(包括民政事務局能取得的新資源)，調撥到下列五個範疇：
- **文物保護**：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經常預算，連考古發掘及維修歷史建築的非經常撥款，全年只有約 4 千萬元，遠遠未能反映政府對文化遺產應有的重視。這個資源不足的情況必須加以糾正。[參考第六章「文物保護」部分]
 - **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整體藏書量，現仍未達聯合國「一人兩書」的指標。圖書館全年購書經費不足 1 億元，實屬偏低。圖書館是最前線的文化設施，政府應調撥更多資源予圖書館，推動社會閱讀風氣。[參考第四章「圖書館」部分]
 - **博物館**：博物館在展覽和推廣活動方面的全年經費不足 5 千萬元，難以舉辦具國際影響力的展覽和推動教育活動。
 - **地區層面推廣**：區議會和地區團體是推動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重要力量。政府應調撥資源改善地區場地，支持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的活動和行政經費。
 - **提升專業支援**：專業人才對圖書館及博物館的發展十分重要。政府應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職級員工，提升專業人員的比例。

行政架構建議

- 5.29 如文件第四章有關圖書館、博物館管理架構，和下文有關設立一個「文化基金會」[見 5.32 至 5.36 段]的建議被接納，我們建議將來的整體文化行政架構如下：



- 5.30 在新架構內，民政事務局將負責調撥資源予「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前者將負責管理所有公共圖書館；後者負責撥款予主要博物館。[見 4.13 及 4.23 段]
- 5.31 康文署將繼續管理公共文娛演藝場館。視乎第 4.31 段有關場館管理外判試驗計劃、場館「性格化」及引進「駐場藝團」等方面的進展，康文署將逐步減少在場館管理方面的角色。康文署仍將繼續管理一些較小規模的博物館。
- 5.32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文化基金會」，負責目前康文署及藝發局對藝團的所有撥款，並處理所有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資助申請。
- 5.33 「文化基金會」應是一個法定組織，主席和成員由政府委任，主要來自民間。基金會在處理撥款申請時，必須考慮前文第 5.2 至 5.10 段所提的原則，尤其是：
- 鼓勵和支援民間參與，逐步體現民間主導。
 - 對文化藝術的教育活動予以優先支持。
 - 按照「一本多元」的原則，確保各類型文化藝術(包括「小眾」藝術)的均衡發展；鼓勵文化交流與融匯。
 - 為「旗艦藝團」制定公平的資助及評核機制(並提供較長期而又具彈性的「一筆過」撥款)。
- 5.34 落實新架構後，藝發局可以解散。「文化基金會」初期的資源，應主要調撥自藝發局及康文署。我們預期，一個非直接隸屬政府的獨立基金會，可以更靈活地爭取政府以外的資源。成立基金會，有下列三個主要優點：
- **清晰的角色定位：**現時康文署和藝發局有分工不清和角色重疊的問題。在新架構下，民政事務局將全權負責政策制定及整體資源調配；「文化基金會」將按照民政事務局的整體政策作出撥款；康文署則主要負責場地管理和文化藝術的推廣。現時民政事務局、康文署、藝發局分工不清的問題可以解決。
 - **單一撥款機制：**基金會將採「一站式」的撥款機制。這有助全盤、宏觀和具效益的資源分配，也有利公平競爭和多元發展。
 - **引入民間參與：**基金會的成員，應主要來自民間，體現民間參與的精神。政府應考慮設立一個如現時藝發局「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的機制，確保有足夠的民主參與。
- 5.35 如果政府接納上述建議，落實新架構時，必須考慮過渡期間對市民服務的影響。
- 5.36 現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在 2004 年底完結，我們建議「文化基金會」應在 2004 年初成立，並在 2005 年接管藝發局及康文署的部分職能。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和「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則可視乎實際情況，在適當時間落實。

- 5.37 藝發局和康文署(圖書館、博物館)員工的參與和支持，是能否落實新架構的重要因素。政府需要十分慎重地考慮有關的員工過渡安排(員工應可以選擇保留原有聘用條件)。
- 5.38 此外，我們對香港演藝學院及康文署轄下的音樂事務處、古物古蹟辦事處，有以下的建議：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提供學位課程，卻不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文件第 3.11 段提及成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的建議。如果建議被政府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考慮資助演藝學院和視覺藝術學院。
 - **音樂事務處**：文件第 3.22 段提到音樂事務處應擴大職能，並改變運作模式(以學校為基地)。我們認為音樂事務處或可脫離政府架構，以助其有效地發揮新角色。
 - **古物古蹟辦事處**：由於職能的制肘，辦事處在執行保存和維修歷史建築物工作時，遇到頗多困難。要更有效地保護香港文物，必須在規劃和土地利用程序上，以立法或行政手段，加強對古物古蹟的保存。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把古物古蹟辦事處涉及規劃和土地利用的職能，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5.39 任何行政架構和資源調配的變動，都會影響一部分人的利益。我們相信本章所提的改革，有利香港文化發展，並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
- 5.40 在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後，文化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基本完成，可以解散。

第 6 章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文物保護

- 6.1 文物包括考古遺址、古代器物、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文物保護的意義在於為一個地方的歷史作見證，讓市民認識自己的歷史位置和文化身份。因此，文物保護是政府的責任，亦是任何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一個不重視自己文化遺產的城市，絕對不能成為文化大都會。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對文物保護作出肯定及長遠的承擔。
- 6.2 從多年前發現的李鄭屋古墓，到近年大埔碗口、馬灣及屯門下白泥的考古發掘可見，香港境內有很多重要的遺跡，說明香港六千年以前已有先民聚居，並印證香港在中國文化歷史上的位置。經歷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歷史，香港亦有很多不同風格的西洋歷史建築。傳統中國式建築與西洋建築、古老建築與現代建築的對比，正是香港獨特的城市景觀。保存這些有價值的中西歷史建築，不單可以為香港的獨特歷史作見證，更可以增加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 6.3 過去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土地缺乏，文物保護一直較被忽略。無論在市區或新界，我們已經失去許多極有歷史及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和一些可以強烈表述香港特色的城市景觀。香港人許多的集體記憶漸被洗抹。
- 6.4 自《古物及古蹟條例》在 1976 年訂立後，政府共宣布 75 個法定保護古蹟(包括 56 棟建築物和 19 個考古遺址)。文化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局正檢討文物保護政策及相關法例。我們支持政府就這重要課題作全面檢討。政府必須調撥所需的資源，並切實地解決執行文物保護法例時所遇到的各種困難。
- 6.5 就文物保護與推動文化發展的關係，我們有以下幾點原則性建議：
- **文物保護與城市建設**：文物保護應是城市規劃的重要考慮。正如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所說，要以文物保護的觀念貫串舊區重建。我們認為，政府的規劃部門和市區重建局，在新市鎮的規劃及舊區重建時，應加入文化景觀的考慮。
 - **歷史建築物的用途**：政府有把歷史建築物提供給文化藝術團體使用的成功例子(如藝穗會現址)。我們支持政府這個做法，並建議政府制定政策，將歷史建築物優先考慮撥作文化用途。
 - **推動文化旅遊**：香港的獨特歷史和文物景觀具有文化旅遊潛力。這個潛力亦可以透過與珠江三角洲文物景點的串連進一步擴大。推動文化旅遊當然有經濟上的好處；從文化的角度看，讓外地遊客認識香港的歷史文化，亦是一種有意義的文化交流。
- 6.6 我們必須先了解自己的歷史，才能向別人介紹香港的文化遺產。我們建議政府編纂《香港地方誌》，讓更多人能更有系統地認識香港的人文和風土歷史。這個工作可以由中央圖書館或香港歷史博物館盡快開展。
- 6.7 在大專及中小學校推廣文物教育十分重要。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就此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整體而言，在這方面的資源並不充裕。

- 6.8 文物保護並不單是政府的責任。許多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如新界鄉村的一些祖堂物業)也應開放給公眾人士。政府在檢討文物保護政策時，要考慮如何鼓勵歷史建築物的私人業權擁有者支持文物保護。
- 6.9 文物保護常涉及土地使用和規劃的考慮。我們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應專注考古遺址和歷史建築物的調查、研究、鑑定和文物保護教育工作；而涉及規劃及土地利用等的職能，可考慮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達至權責歸一，增加文物保護工作的效率。[見 5.38 段]

文化交流

- 6.10 不論從歷史或地緣的角度看，香港都居於中外文化交流的有利位置。但香港卻從未有一套文化交流政策；政府架構內，亦沒有一個專責文化交流的部門。
- 6.11 在資源投放上，康文署主要是引入外地的藝術節目，但輸出外地的本地文化項目甚少，不能達致雙向的交流。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在推廣香港商貿和旅遊時也有推介本地文化，但文化交流並不是它們的主要職能。
- 6.12 我們確認香港在融合中外文化方面的有利位置。香港必須發揮這個優勢，大力推動文化交流。我們有以下幾個方向性的建議：
- **角色定位：**應加深對中華傳統文化的研究，繼承和發揚中國豐富的文化遺產，建立自己的文化特色；並要面向國際，增強與世界各地交流。
 - **文化交流的領域：**文化交流領域不應過份側重英語國家，而應顧及亞洲鄰近地區和歐洲大陸等地，這樣才能有更全面的交流。香港也應與珠江三角洲有更緊密的互動合作，成為珠江三角洲對外文化交往的門戶。
 - **以城市為重心：**歷史上，城市是文化交流的核心。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可以多著重「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以城市本位出發，亦能切合香港的獨特地位。
- 6.13 我們認為政府應調撥資源，支持文化交流活動[見 5.33 段]。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可以扮演香港對外文化交流平台的角色，並把文化交流納入其主要工作範圍。
- 6.14 我們亦建議政府出版文化刊物，鼓勵學術界對本地文化進行研究，這將有助於發展更具深度的文化交流。

文化產業

- 6.15 文化產業泛指與一個地區的文化資產相關的經濟活動。蓬勃的文化產業活動不僅會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更可以顯示這一地區的創意活力。文化產業中以「創意工業」最受重視，是廿一世紀知識型經濟中的一個重要發展領域。
- 6.16 創意工業指以創意為增值手段的行業。英國政府把創意工業分為十三個類別，包括廣告推銷、建築設計、藝術品和文物銷售、工藝品、產品設計、時裝、電影、互動娛樂軟件、音樂、表演藝術、出版、電腦軟件，以及電視電台廣播節目的製作等。有關統計數字顯示，英國的創意工業聘用 150 萬人，並帶來每年約 600 億英鎊的經濟活動收益[註]。
- 註：根據英國《Creative Industries : Mapping Document 2001》文件。
- 6.17 部分亞洲國家及地區，近年亦開始重視創意工業：新加坡在 1998 年發表「創意新加坡」計劃，把創意工業定為策略工業；台灣也於今年通過一個「文化創意產業六年發展計劃」。
- 6.18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文化交匯點，加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資訊網絡，因此擁有發展創意工業的優越條件。五、六十年代，香港已是中國南方出版的重鎮(出版的刊物如《兒童樂園》、《老夫子》流行於全球華人社區)。七、八十年代，本地的設計、流行音樂和電影工業亦發展蓬勃，不僅在亞洲區有強大影響力，在國際間也有一定地位。
- 6.19 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文化產業可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文化產業跨越多個政策領域。政府中央政策組正就本地創意工業進行研究，並計劃於明年 5 月提交文件，為如何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提供基本數據。在現階段，我們有下列意見：
- **文化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的發展，需要有文化修養而又富創意的人力資源。我們已在第三章強調文化藝術教育的重要，並就推動創意教育提出建議。成功的文化藝術教育，可為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援。

- **背靠內地的優勢：**近年中國內地的文化產業發展迅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這個發展勢頭將越發加強。香港廣告、設計及建築界在內地已有不少成功經驗。香港可以運用在文化產業上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參與內地文化產業市場的發展。在文化藝術活動方面，亦可以憑藉已有的國際網絡和經驗，在珠江三角洲擔當「龍頭」角色。
- **文化空間的再造：**從歷史的角度看，文化藝術(尤其是精緻文化)的飛躍，往往是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產物。但文化產業的發展顯示，文化藝術現在可以倒過來帶動經濟發展。對重視經濟效益的香港人來說，這個變化或可成為香港人重視文化藝術的切入點。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

6.20 文化委員會支持政府將西九龍填海區南端，一幅佔地 40 公頃而又位置顯要的海旁用地，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西九龍文化區)。

6.21 政府於 2001 年就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規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文化委員會對發展這個文化區的一些理念，已被納入設計比賽的資料文件：

文化委員會的一些理念

- 一座建築物的神髓在於其內在空間而非其外殼。西九龍文化區發展成功與否，將繫於區內的建築物能否蘊藏啟迪人心的文化理念。「香港」之名已道出海港的重要：港口不僅是早期居民的生計所依，亦是過往蓬勃商貿的生機所在。西九龍文化區坐落海港要衝：它應該既是一個能匯聚文化傳統，而又能開拓國際視野的新天地。西九龍文化區展現的，不單是土地，而是香港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和創新精神。
- 西九龍文化區應是廿一世紀香港都會文化的焦點：能激發一個更活潑的文化環境，亦可引動市民更熱衷地投入文化活動。西九龍文化區的設施，除了要在外觀、感性與知性層面，彰顯平等、公眾參與的理念外，還應蘊含中國文化和歷史的豐富內涵，與時並進，超越商業和實利考慮，回應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在文化交流和發展上的長遠需要和挑戰。
- 作為地標式的建築群，亦是豐富多姿文化活動的集中地，西九龍文化區的建設，應巧妙地呈示科技帶來的全球性影響。區內的建築設計，不應徒有外觀美感，更要牽動人心：一方面突顯香港作為世界級文化都會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可以勾起香港人對本土歷史的親切回憶和對未來的憧憬。

《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附件五

6.22 這個公開設計比賽的結果已於 2002 年 3 月公布。我們認為得獎的五份作品，原則上都能體現上述的理念。

6.23 政府已決定採納公開比賽冠軍作品的概念(以一個巨型天蓬覆蓋整個文化區)，作為西九龍文化區的規劃設計基礎。政府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小組，全面統籌西九龍文化區將來的發展。

6.24 西九龍文化區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我們認為這個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就此我們提出以下三點：

- **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與區內的非文化設施作有機的融合，從而產生最佳的凝聚效應，創造一個活潑開放的文化空間。
- **與區外設施的融合：**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文化設施，亦應與香港現在和未來的大型文化設施互相配合，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
- **重視「文化軟件」：**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配合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需要。政府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的「軟件」內容。在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結語 香港文化未來圖景

嘗試描繪香港文化未來圖景，是一件非常複雜而又困難的事。以十年的時間來看，決定香港文化前景的關鍵在於教育。教育的發展有兩個方向：一是專上教育的大幅普及；二是青少年的文化素質及全方位學習的成果。前者是可以預測的，後者則決定於整個社會的文化氣氛、文化工作者的努力和文化藝術教育改革的成敗，較難捉摸。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樞紐，一道中國與世界交通的橋樑。中國內地的發展對香港的影響至為巨大；探索香港的文化前景，不可能不考慮內地和香港的關係。十年後的中國將是一個現代化的工農業生產大國，亦是一個龐大的消費市場。她將比現在更需要香港作為一個先進金融中心和國際商業大都會的服務。由於中國的歷史文化與西方世界的差異不會完全消除，「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只要能夠保持已有的優勢，將可以繼續為中國和世界作出貢獻。

當香港保持繁榮，而文化藝術的硬體設施和軟件建設穩步發展，一幅未來的文化圖景將逐漸清晰。

未來五年，我們見到：

- 文化藝術的資源調配及架構重整逐步完成；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分配，文化藝術行政架構的效率提高。民間有廣泛的參與，人文空間得以擴展。
- 「民間主導」取得發展，地區文化活動蓬勃。流行文化與精緻文化有更多的融合，為創意工業增添實力。
- 教育改革初見成效，社會學習風氣逐步確立。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德、智、體、群、美取得平衡的發展；社會風氣和文化素質有所提升。

再往後五到十年，我們見到：

- 西九龍文化區全面落成，香港文化發展踏進新天地。
- 文化藝術教育取得成果，文化風氣濃厚，藝術和文化活動獲得廣泛支持，文化市場形成，創意工業蓬勃發展，實現「民間主導」。
- 通過中西文化融合，香港對中國文化的現代化作出貢獻；振興後的中華文化經由香港走向世界。文化與經濟全面互動，文化藝術界人才輩出，香港成為不折不扣的文化大都會。

今天看來，以上圖景或許過份樂觀。但無論如何，這應是我們的奮鬥目標。這幅圖景的現，需要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家長、青少年學生、民間團體、地區人士和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而這也正是為什麼文化身份認同及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自豪感是如此重要、如此需要鼓勵及培養。

我們在第一份諮詢文件的結論部分說：

若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樂於提升個人的文化素質，
以歡愉的心情體驗不同藝術，
以欣賞的態度接觸不同文化，
以開放的胸襟看待不同社群，
香港的文化發展一定生機無限。
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絕非遙不可及。

這仍是我們的期望和信念。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化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附 錄

建議摘要

推動文化發展的原則、策略

1. 確認「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這六個原則、策略。[文件 1.21 至 1.22 段]

香港文化定位

2. 確認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2.9 至 2.12 段]

文化藝術教育

3. 文化藝術教育課程必須有連貫性，避免初中以後出現斷層。[3.11 段]
4. 擴闊文化藝術教育課程的範圍和內容，鼓勵多元發展。[3.13 至 3.14 段]
5. 強化文化藝術教育的師資，並深化教學內容。[3.16 段]
6. 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以學校為平台，全方位支援青少年文化藝術教育。[3.20 至 3.24 段]
7. 鼓勵傳媒對文化藝術的重視；設立文化、藝術、科技、教育的電視及電台頻道。[3.25 段]
8. 倡導社會對德育和公民教育的重視，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3.26 至 3.27 段]

文化設施

9. 公共圖書館應定位為幫助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及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並成為推動閱讀風氣的文化活動基地。[4.9 段]
10. 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強化專業管理和民間參與。[4.13 段]
11. 統整公共博物館的館藏和角色定位；建立一個反映本地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4.18 至 4.19 段]
12. 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統籌博物館整體發展；強化資源拓展和民間參與。[4.23 段]
13. 文娛演藝場館應有較清晰的分類；引進不同形式的民間參與；推動場館「性格化」。[4.31 段]
14. 開拓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公共空間作文化活動之用。[4.32 至 4.33 段]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15. 以「民間參與」作為由政府主導過渡至民間主導的中間平台。政府應由「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5.10 段]
16. 改變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的現況。逐步增撥資源至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及專業支援這五個範疇。[5.28 段]
17. 重整文化行政架構，確立清晰的角色分工。[5.29 至 5.32 段]
18. 成立「文化基金會」，負責對專業藝團的撥款和資助文化藝術活動；建立公平而又鼓勵多元發展的資助機制。[5.32 至 5.34 段]

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

19. 發揮香港在中外文化交流與融合中的有利條件，以及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推動全方位的文化(包括文化產業)發展。[6.12 及 6.19 段]
20. 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5.7 段及結語]

文化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請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郵寄、傳真或電郵：

文化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傳真號碼：2802 4893 電郵：info@chc.org.hk 網址：www.chc.org.hk

文化委員會成員 (2002 年 11 月)

張信剛教授 主席
文 樓先生
伍淑清女士
李焯芬教授
林在山女士

馬逢國議員
盛智文先生
黃英琦女士
戴希立先生
羅啓妍女士
關善明博士

當然成員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龍炳頤教授)
香港演藝學校董會主席	(蘇包陪慶教授)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主席	(孫大倫博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陳達文先生)

政府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秘書

魏永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文化委員會秘書處
2002 年 11 月